

股票简称：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00293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1、海外工厂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产能规模也在有序扩张。为更好服务于主要客户，公司投资的印尼工厂和越南工厂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投产。随着海外工厂大规模投入运营，公司将面临海外国家宏观环境、文化差异等方面的挑战，这也对公司的跨国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募投项目方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具有可消化性。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存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

化，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的风险。

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比下降 30%，并于 2022 年末退出补贴，限制了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需求；2023 年 1-2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0.8%，增速明显低于上年同期 164.9% 的增长率；2023 年 1-2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8.8%，增速同样明显低于上年同期 93.4% 的增长率。若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海外经济陷入衰退风险，同时中欧新能源汽车市场面临补贴退坡压力，将对汽车产销量增长带来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850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36%。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360 万辆。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的看好，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全产业链厂商积极扩张产能，未来随着产能持续释放，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需求增长放缓，产业链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第 3 年开始生产，第 6 年达产，投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产量将大幅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了充足定点函，但仍存在因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3、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进度等因素影响，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同时，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影响项目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336.96 万元、-975.89 万元和 3,079.6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7%、-8.60% 和 14.4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材和工程塑料等也存在以美元结算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

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材、塑胶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波动加剧，将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别为 43,720.44 万元、57,523.85 万元和 79,993.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16%、60.70%和 61.74%。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 50%以上。由于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供应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76.45 万元、34,956.58 万元和 44,31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36.04%及 37.1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年、4.01 次/年和 4.38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销售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甚至无法偿还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6,402.99 万元、143,368.77 万元和 190,531.41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38.75 万元、125,182.77 万元和 176,713.19 万元，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对公司的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有效地调整、完善，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8、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同时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转移至人工成本更低的地方生产，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9、消费电子业务板块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28.71 万元、15,953.67 万元及 16,539.0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77%、12.74%及 9.36%，收入和占比呈整体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到国际贸易局势、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TVTUNER、办公打印机、复印机等传统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下游发展放缓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消费电子业务收入下降。如果未来一段时间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仍下降，且公司未能扩大 OA 办公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对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板块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0、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补贴的金额、提高补贴的技术标准；2020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原本 2020 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

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2年	以公司现有股本 29,785.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57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57.06 万元
2021 年度	以公司现有股本 297,8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1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528,3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52.83 万元
2020 年度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7,526,500 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1,000,020 股后的总股本 296,526,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374,766.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37.4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9.86	11,339.95	12,723.08
现金分红（含税）	5,957.06	5,352.83	5,337.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7.21%	47.20%	41.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6,647.3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5,317.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8.68%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6,647.37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108.68%，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实施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下同）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下同）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8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四、发行费用.....	34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54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82
六、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9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八、行业竞争情况.....	116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9
十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150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51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51
十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5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6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5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5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2
六、盈利能力分析.....	211
七、现金流量分析.....	226
八、资本性支出.....	229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30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231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33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3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信息.....	234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36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236

二、资金占用情况	237
三、同业竞争	237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6
五、关联交易情况	25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65
二、本次募集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73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27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0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8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1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1
第九节 声明	2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0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四、保荐人声明	31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0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2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5
一、备查文件	32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兴瑞科技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兴瑞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与张哲瑞为姐弟关系
浙江中兴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CPT	指	(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PTE. LTD)，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宁波哲琪	指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瑞智	指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之合	指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指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指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悦享财富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卓瑞	指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港中瑞	指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兴瑞	指	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指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瑞特	指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中瑞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慈溪中骏	指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兴瑞	指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Sunrise Enterprises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兴瑞贸易	指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Sunrise (China) Trading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瑞吉斯	指	上海瑞吉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CPTS	指	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CPT (SINGAPORE) CO.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埃纳捷	指	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红土	指	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华智兴瑞	指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天津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越南兴瑞	指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VIỆT NAM）），发行人孙公司
印尼兴瑞	指	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发行人孙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Vantiva	指	中文译为“特艺”，成立于1893年，总部位于法国，全球四大消费电子类生产商之一，全球领先的机顶盒和网关提供商
PANASONIC	指	中文译为“松下”，成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2020年世界500强排名第153位
HELLA	指	中文译为“海拉”，成立于1899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汽车配件供应商前40位，德国100家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
BOSCH	指	中文译为“博世”，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2020年世界500强排名第95名
SONY	指	中文译为“索尼”，成立于1947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2020年世界500强排名第122位。
KONICAMINOLTA	指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1936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OA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
FORVIA	指	中文译为“佛瑞亚”，全球第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零部件供应商佛吉亚（Faurecia）与供应商海拉（Hella）合并组成的集团
ASTEMO	指	中文译为“日立安斯泰莫”，总部位于日本，车用零部件、运输用以及产业用机械器具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服务
金宝电子	指	英文简称“KNPO”，成立于1973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SAGEMCOM	指	中文译为“萨基姆”，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机顶盒，网关，智能电表等智能终端供应商
ARRIS	指	中文译为“艾锐势”，总部位于美国，全球领先的娱乐和通信解决方案公司之一，于2019年被COMMSCOPE收购
COMMSCOPE	指	中文译为“康普”，成立于1976年，总部位于北卡罗来纳州Hickory，于2016年收购“ARRIS”，成为全球领先的机顶盒等智能终端供应商
PEGATRON	指	中文译为“和硕”，总部位于台湾，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2020年世界500强269位
Foxconn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台湾上市的母公司
Alps	指	中文译为“阿尔卑斯”，日本原厂品牌
Mitsubishi Electric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
NMM	指	成立于1989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主要为SONY、SHARP、HITACHI、SANYO等日本在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工厂提供贸易和物流服务
下田	指	SHIMODA (HONG KONG) LIMITED，成立于1994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一家以从事其他电子零件和设备为主的企业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atista	指	德国数据中心 Statista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
CIC	指	学术合作委员会（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汽车电子	指	装在机动车内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系统，也就是汽车与半导体的组合，可简单区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

汽车电装	指	汽车电装是车体汽车电子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的总称，包括电池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电动车内的各式应用等
三电系统	指	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并称新能源汽车核心三部件，三者合称三电系统
智能终端	指	智能终端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影音服务器、影柜系统、网络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的智能设备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制造	指	零件毛坯成形后余量小或无余量、零件毛坯加工后达到相当精度的生产技术总称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度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冲压模具	指	用于将材料冲压成型的一种模具
注塑模具	指	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型的一种模具
智能机顶盒	指	搭载了系统的机顶盒（电视盒），除了具备传统的电视盒看电视和视频功能，智能机顶盒可实现控制智能家居功能
网通网关	指	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网关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连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
智能安防	指	图像的传输和存储、数据的存储和处理准确而选择性操作的技术系统
智能电表	指	以微处理器为核心的,可存储测量信息并能对测量结果进行实时分析、综合和做出各种判断能力的仪器
OA 设备	指	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扫描仪等设备
TVTUNER	指	电视调谐器，是电视接收终端中的重要器件
IBMU	指	“Integrated Battery Monitoring Unit” 缩写，集成电池监控单元
BDU	指	“Battery energy Distribution Unit” 缩写，电池能量分配单元又称电池切断单元(Battery Disconnect Unit)，是新能源车高压回路中重要的配件
DCDC	指	将某一电压等级的直流电源变换其他电压等级直流电源的装置
OBC	指	“On-Board Charger” 缩写，车载充电器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CD	指	“Charge coupled Device” 缩写，电荷耦合元件，可以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它输入信息是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输出信息是刀具加工时的运动轨迹（刀位文件）和数控程序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它是通过向计算机输入被加工零件的几何信息（形状、尺寸等）和工艺信息（材料、热处理、批量等），由计算机自动输出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等工艺文件的过程
CNC/数控机床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镶嵌注塑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必须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
散热片	指	是一种给电器中的易发热电子元件散热的装置，多由铝合金，黄铜或青铜做成板状、片状或多片状等
屏蔽罩	指	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车用整流桥/整流桥	指	装在机动车内，将交流发电机发出的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向蓄电池充电并向其他汽车电子电器系统供应电源的装置
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等大型电动设备提供动力用的专业大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大、容量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的特点，技术要求较高
储能锂电池、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设备、发电设备等的大型锂电池
尺寸精度	指	指实际尺寸变化所达到的标准公差等级范围
精益生产	指	精益生产是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
阿米巴	指	企业经营管理模式中使用这一词，称作“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是以各个阿米巴的领导为核心，让其自行制定各自的计划，并依靠全体成员的智慧和努力来完成目标。通过这样一种做法，让第一线的每一位员工都能成为主角，主动参与经营，进而实现“全员参与经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英文简称为“OHSMS”）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RoHS 欧盟质量标准体系	指	全称是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些有害物质指令

注：本募集说明书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9,777.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简称：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002937

办公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邮政编码：315326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公司网址：www.zxec.com

电子信箱：sunrise001@zxec.com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3 年 5 月 1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发行的背景

在“双碳”背景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到政策的广泛支持。各大车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投入力度，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高速增长。在国内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乘用车 2022 年 9 月销量实现 70.8 万辆，同比增长 93.9%，2022 年第三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7.1%，预计 2025 年有望超过 30%，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处于持续提升区间。在海外市场，根据乘联会数据，2021 年国外市场新能源汽车平均渗透率已经突破 8.5%，随着欧盟和美国在清洁能源和充电基础设施方面的政策逐步落地，其后续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总体的增长，势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需求爆发。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业务，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机会。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渗透，对于汽车精密零组件和功能组件的需求量也引来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难以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2、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扩大产能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缓解公司因拓展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业务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的有序快速增长提供了生产性供给支持，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200 万元（含 46,200 万元），发行数量 4,620,000 张。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办

理完毕偿还本次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7月2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26.3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

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

表决权；

③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⑤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或达成

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200 万元（含 4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6,200.00
	合计	57,263.32	46,2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

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五）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9）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

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706.78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2.26
律师费用	130.88
会计师费用	70.75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0.45
信息披露费用	18.86
合计	706.78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 (7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7月2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7月24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 (7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7月26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正常交易
T+3日 (7月27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日 (7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联系人：张红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尤墩周、丁艳

项目协办人：李冰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梁勇、韩笑、龙家靖、许咄、杨于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川、阳靖、王剑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四）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肖晋卿、华一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电话：010-65637181

传真：010-65693838

(五)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鑫、金东伟、李远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何阳、苑小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8,380,7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5%；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153,69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2,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9%。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权益的情况。由于中金公司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但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1% 以上权益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和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股及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

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6,402.99 万元、143,368.77 万元和 190,531.41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38.75 万元、125,182.77 万元和 176,713.19 万元，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对公司的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有效地调整、完善，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海外工厂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产能规模也在有序扩张。为更好服务于主要客户，公司投资的印尼工厂和越南工厂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投产。随着海外工厂大规模投入运营，公司将面临海外国家宏观环境、文化差异等方面的挑战，这也对公司的跨国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可能受到潜在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同时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转移至人工成本更低的地方生产，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二）财务相关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336.96万元、-975.89万元和3,079.6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7%、-8.60%和14.4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材和工程塑料等也存在以美元结算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材、塑胶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和价格波动加剧，将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别为43,720.44万元、57,523.85万元和79,993.2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16%、60.70%和61.74%。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50%以上。由于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供应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276.45万元、34,956.58万元和44,317.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1%、36.04%及37.1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1次/年、4.01次/年和4.38次/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

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销售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甚至无法偿还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消费电子业务板块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28.71 万元、15,953.67 万元及 16,539.0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77%、12.74%及 9.36%，收入和占比呈整体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到国际贸易局势、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TVTUNER、办公打印机、复印机等传统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放缓，下游发展放缓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消费电子业务收入下降。如果未来一段时间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仍下降，且公司未能扩大 OA 办公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对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板块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与和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当前全球的宏观形势受国际贸易局势、地缘政治冲突与战争和海外物流运力供需矛盾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景气度低迷甚至下滑，将导致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和消费电子需求疲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2019年3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补贴的金额、提高补贴的技术标准；2020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原本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

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市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等产生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东南亚转移，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将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在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

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7、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募投项目方案，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具有可消化性。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存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有效消化，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的风险。

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比下降 30%，并于 2022 年末退出补贴，限制了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需求；2023 年 1-2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0.8%，增速明显低于上年同期 164.9% 的增长率；2023 年 1-2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8.8%，增速同样明显低于上年同期 93.4% 的增长率。若国内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海外经济陷入衰退风险，同时中欧新能源汽车市场面临补贴退坡压力，将对汽车产销量增长带来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预测，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850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36%。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360 万辆。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的看好，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全产业链厂商积极扩张产能，未来随着产能持续释放，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需求增长放缓，产业链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第 3 年开始生产，第 6 年达产，投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产量将大幅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了充足定点函，但仍存在因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进度等因素影响，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同时，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影响项目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770,2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5,978	2.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564,222	97.58
股份总数	297,770,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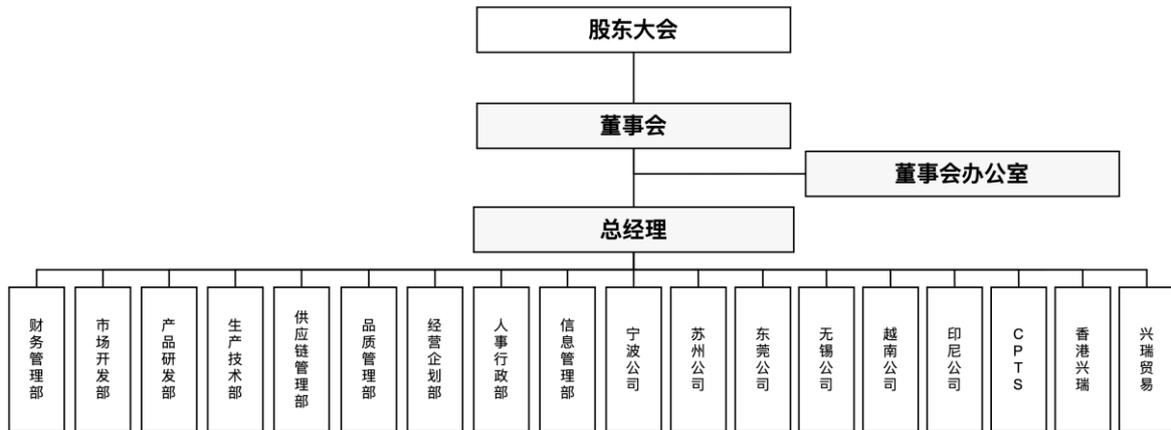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股）
1	宁波哲琪	境内一般法人	72,259,670	24.26	0	31,540,000 （质押）
2	和之合	境内一般法人	40,848,000	13.71	0	13,000,000 （质押）
3	和之瑞	境内一般法人	26,352,149	8.85	0	/
4	宁波瑞智	境内一般法人	21,080,800	7.08	0	/
5	和之琪	境内一般法人	12,928,893	4.34	0	/
6	和之兴	境内一般法人	7,630,282	2.56	0	/
7	香港中瑞	境外法人	7,380,027	2.48	4,915,008	/
8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894,167	2.31	0	/
9	和之智	境内一般法人	6,647,550	2.23	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844,400	1.63	0	/
	合计	/	206,865,938	69.45	4,915,008	44,54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全部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苏州中兴联	100%	2004.04.08	10,321.034302	10,321.034302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生产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零部件
2	无锡瑞特	100%	2005.07.11	798.711273	798.711273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二期	金属产品表面处理加工
3	东莞中兴瑞	100%	2006.03.31	9,210.2621	9,210.2621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	生产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零部件
4	宁波中瑞	100%	2006.12.06	195 万美元	195 万美元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金属产品表面处理加工
5	慈溪中骏	100%	2008.02.26	2,800	2,800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主要收入来自名下资产的租赁
6	上海瑞吉斯	100%	2021.02.08	1,800	900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原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号1号楼5 单元416室 Z座	
7	宁波埃纳捷	65%	2022.01.27	5,000	550	浙江省慈溪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兴 一路1号 3077室	研发销售汽车电子及新能源 汽车电子零部件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中兴联	24,014.54	14,565.01	29,050.49	2,742.64
2	无锡瑞特	2,736.84	2,138.97	3,121.17	31.90
3	东莞中兴瑞	38,887.70	22,426.89	36,501.71	2,682.05
4	宁波中瑞	4,131.27	2,697.55	5,068.98	476.07
5	慈溪中骏	3,277.36	3,229.30	426.01	272.62
6	上海瑞吉斯	2,346.53	1,154.87	2,391.66	382.49
7	宁波埃纳捷	215.48	206.8	33.96	-343.20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全部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CPTS

公司名称	CPT (SINGAPORE) CO. PTE. LTD		
中文名称	CPT（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9.7383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9日
住所	18 Boon Lay Way#03.136G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主营业务	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瑞科技	549.738385万美元	100.00%
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1.00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0.00	净利润	13.87
--	------	-------	-----	-------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②香港兴瑞

公司名称	Hong Kong Sun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称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000,100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4日	
住所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中心25楼A-C室			
主营业务	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零部件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瑞科技	156,000,100元港币	100.00%	
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7.09	净资产	2,290.26
	营业收入	3,010.20	净利润	249.90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③兴瑞贸易

公司名称	Sunrise (China)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住所	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中心25楼A.C室			
主营业务	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零部件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瑞科技	10,000元港币	100.00%	
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0.65	净资产	94.75
	营业收入	4,407.91	净利润	47.5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④越南兴瑞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SUNRISE TECHNOLOGY (VIỆT NAM)			
中文名称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800,000万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住所	越南北江省北宁市云中工业园区CN-09区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生产加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兴瑞		2,000万美元	100.00%
财务数据 (万越南盾)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68,182.41	净资产	57,616,487.16
	营业收入	41,070,713.75	净利润	11,361,550.41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⑤印尼兴瑞

公司名称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中文名称	兴瑞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住所	印尼巴淡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CPTS		349.65万美元	99.9%
财务数据 (万美元)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0.49	净资产	679.88
	营业收入	1,766.14	净利润	162.75

注：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参股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上海红土	6.55%	2021.06.18	45,800	32,060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2467号2幢207室	创业投资
2	华智兴瑞	57.15%	2022.06.21	17,500	7,000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203室	创业投资

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红土	29,618.48	29,618.48	-	-1,723.34
2	华智兴瑞	6,807.66	6,804.82	21.84	-195.18

注：上海红土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华智兴瑞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501 室。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谷大厦 11 楼 1137。天津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天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3）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为慈溪经济开发区滨海五路南、兴慈四路东。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哲琪、和之合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总计持有公司 113,107,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7%。其中，宁波哲琪持有公司 72,259,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6%；和之合持有公司 40,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

1、宁波哲琪

宁波哲琪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哲琪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657.73	21,537.86	1.95	-882.16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和之合

和之合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857.3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

和之合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72.40	4,660.32	2.86	538.67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1	宁波哲琪	是	1,067.40	2022-12-20	2023-12-19 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3.58	14.77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日	公司		
2	宁波哲琪	是	711.60	2022-12-22	2023-12-21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	9.85
3	宁波哲琪	是	445.00	2023-03-10	2024-03-08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6.16
4	宁波哲琪	是	555.00	2023-03-14	2024-03-13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	7.68
5	宁波哲琪	是	375.00	2022-12-29	2023-12-28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5.19
6	和之合	是	650.00	2023-04-21	2025-04-18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15.91
7	和之合	是	650.00	2023-04-25	2025-04-24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15.91
	合计	-	4,454.00	-	-	-	14.95	39.38

注：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合计=质押总股数/宁波哲琪与和之合所持发行人的总股数。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满足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资金需求及自身投资需要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上述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无其他争议情况，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张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0,0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哲琪间接持有公司 72,259,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6%；张瑞琪作为和之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和之合持有的公司 40,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张华芬、张哲瑞为和之合有限合伙人。

综上，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为近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114,127,6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2%，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控制的宁波瑞智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智持有公司 21,0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5,208,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9%。

张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 7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61207****，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张华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 7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690607****，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张瑞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 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91070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

张哲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 1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99031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中兴	1996-12-20	38,0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南大路	宁波哲琪持有其 52.63% 股权，张忠良持有其 42.63% 股权，张华芬持有其 4.74% 股权	紧固件制造；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3	1,000 万元	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8	5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2号楼	浙江中兴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6-17	500万元	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浙江中兴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
5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849室	浙江中兴持有其100%股权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23	300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二号楼606室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GP并持有其16.67%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9-01-08	500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53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20%股权，张瑞琪持有其80%股权	一般项目：创意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消毒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宁波瑞之缘 食品有限公司	2015-05-12	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 6 号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18-12-12	1,0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2 号楼	浙江中兴持有其 99% 股权	智能产品,机器人,智能化设备,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智能科技,通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创天昱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2010-07-08	5,375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607AB	浙江中兴持有其 83.75% 股权,宁波哲琪持有其 7.44%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空气清洁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光触媒产品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支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为准)
11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07-07	1,891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23 号 20 幢 151 室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环境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环保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 净水设备、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的维修, 清洁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03	2,018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18 号 4 幢	浙江中兴持有其 80% 股权	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 生产经营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2009-08-27	5,175.28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18 号 4 幢	浙江中兴持有其 79% 股权	生产、销售: 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 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模组,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2002-04-24	5,643.6 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89 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光学精密透镜及镜片的制造、销售
15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7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	浙江中兴持有其 57% 股权,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一般项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发区) 两创中心 A5 号楼 1-2 楼	有其 30% 股权, 张忠良持有其 4.5% 股权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电动机制造; 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18	18,222.2222 万元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 28 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 70.02% 股权, 宁波哲琪持有其 4.59% 股权	精密冲压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钣金折弯设备、钣金剪切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服务; 设备维保服务; 机械及电气零部件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22	3,0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1 号 3082 室	浙江中兴持有其 70% 股权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20-05-13	5,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创苑路 750 号 002 幢 4 楼 403 室	张忠良直接持有其 89% 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	2018-03-14	1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	张忠良持有其 36% 合伙份额并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2号楼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持有其24%合伙份额，张哲瑞持有其20%合伙份额，张瑞琪持有其20%合伙份额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2	7,6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99号	张忠良持有其32.3%股权，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股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镀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2015-12-03	15,000万元	仙桃市沔洲大道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11-16	5,000万元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A12地块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6-04-19	874.98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99号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房屋租赁
24	RUIJ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PTE. LTD.（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8	8万元	新加坡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除保险、养老金活动以外的金融服务活动；控股公司
25	CPTKK（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2006-08-21	1,000万日元	日本大阪	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咨询服务
26	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1-26	100元港币	香港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中骏森驰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2016-09-28	1,660万日元	日本东京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8	宁波市哲琪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1	3,28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1号楼601室	张瑞琪持股40%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张哲瑞分别持股20%、40%并为有限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06	10,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13	浙江中兴持股60%,宁波哲琪持股4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股份锁定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3、在上述第 1 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7、本人不会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股份锁定	实际控制人 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股份锁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仍需遵守上述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仍需遵守上述承诺；</p> <p>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p>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p>1、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公司在首发上市后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备案、披露/公告事宜，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本企业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承诺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p>	2018.09.26-2023.09.25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出具新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如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均未能提出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稳定股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 20%。当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	2018.09.26-2021.09.25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p>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	一、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2018.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p>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p>(1) 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 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p>	2018.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p>(1) 本公司/企业/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8.06.18-长期	是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p>	2018.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发行人的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018.06.18-长期	是	是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措施		<p>(三)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 应与公司填补汇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并愿意投票赞成 (若有投票权) 该等议案;</p> <p>(五)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并愿意投票赞成 (若有投票权) 该等议案;</p> <p>(六)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汇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p>1、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兴瑞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兴瑞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企业/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与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 本公司/企业/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 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3、若兴瑞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企业/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兴瑞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 在兴瑞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企业/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4、若本公司/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招股说明	发行人董事、	1、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兴瑞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兴瑞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兴瑞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017.06.18-长期	是	是
	资金占用事项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一、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017.06.18-长期	是	是
	资金	发行人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2017.06.18-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占用事项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长期		
	“五分开”事项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p>一、本人用于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等情形；</p> <p>二、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三、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五分开”事项	发行人	<p>一、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二、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三、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p>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p> <p>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p> <p>三、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无违法违规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	<p>一、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哲瑞				
	无重大违法行为及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人	<p>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7.06.18-长期	是	是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7.06.18-长期	是	是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017.06.18-长期	是	是
	劳务派遣用工事宜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	本次发行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劳务派遣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劳务派遣公司未依法为派遣人员缴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芬、张瑞琪、张哲瑞	纳社会保险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或劳动者主张相关权益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税务相关事项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如发行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税务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预先补偿给发行人。如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本承诺，发行人有权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应收取的现金分红或实际控制人应取得的履职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如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且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纳税申报、缴纳、代扣代缴等税收义务的，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企业承担。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完整履行上述税收义务，相关责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履行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应收取的现金分红或实际控制人应取得的履职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017.06.18-长期	是	是
	住房公积金追缴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2017.06.18-长期	是	是
	社会保险追缴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7.06.18-长期	是	是
	固定资产相关事项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发行人自有及/或租赁的房屋、土地，如因搬迁、拆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履行本承诺，发行人有权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应收取的现金分红或实际控制人应取得的履职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无股权代	控股股东宁波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系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持	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p>(1) 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兴瑞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瑞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p> <p>(3) 本公司/企业/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p> <p>(4) 本公司/企业/人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5) 在本公司/企业/人作为兴瑞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兴瑞科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p>(1) 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p> <p>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p> <p>②保荐机构认定时；</p> <p>③独立董事认定时；</p> <p>④监事会认定时；</p> <p>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p> <p>(2) 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p>	2017.06.18-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3)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p> <p>(4)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5)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6)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7) 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p> <p>(8) 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增持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增持兴瑞科技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兴瑞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02.05-2021.02.04	是	是
	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	自愿将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自原限售届满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延长限售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前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09.26-2022.03.26	是	是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下同）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③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下同）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③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全部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良为董事长。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1	张忠良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张瑞琪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张红曼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	陈松杰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	杨兆龙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6	陆君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7	王佩龙	董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8	赵世君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9	彭颖红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10	薛锦达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11	孙健敏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浙江中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哲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固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董事、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现任兴瑞科技董事长。

张瑞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和之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中兴副总裁、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哲琪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

张红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微净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杭州亚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Welgrow Profits INC.董事、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马谷有限公司董事、CPT 董事、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杭州财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兴精密株式会社监事、中兴马谷技术株式会社监事。现任和之琪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曼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瑞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松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9月进入浙江中兴工作。2001年进入兴瑞有限工作，历任公司运营副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兼任苏州中兴联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和之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兴瑞科技董事及总经理、宁波中瑞董事及总经理、上海瑞吉斯总经理、慈溪中骏总经理、无锡瑞特总经理、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宁波埃纳捷董事。

杨兆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年至2000年任西北铝加工厂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2000年至2002年任宁波兴业复合电子铜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加入兴瑞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兴瑞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兴瑞科技董事及财务总监、苏州中兴联监事、宁波中瑞监事、无锡瑞特监事、东莞中兴瑞监事、上海瑞吉斯监事、宁波埃纳捷董事。

陆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浙江慈溪兴业集团公司设备科文员，1990年10月至1991年2月任浙江慈溪太阳公司质检副科长，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慈溪太阳公司输纱器组立部长，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浙江慈溪腾飞仪器厂项目经理，1997年5月加入浙江中兴，2001年12月进入兴瑞有限，历任品保部经理、装配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现任兴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王佩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 至 1994 年先后在黑龙江省桃山林业局、黑龙江省桃山林业地区国家安全局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调谐器行业协会工程师；1999 年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中兴总经理助理、生产经理、品质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宁波盛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现任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赵世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

彭颖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 CPT 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

薛锦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0 年 12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上海汽车传动轴厂技术科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中德合资）工艺部工程师、项目经理，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中德合资）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汽车制动系

统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

孙健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22年3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以上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1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2	范红枫	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3	范百先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麻斌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年8月至1991年9月任凌云无线电厂会计，1991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宝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宁波伟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中兴财务副总监，苏州中兴联财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历任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中兴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兴瑞科技监事会主席。

范红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12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书，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董事长。现任兴瑞科技监事。

范百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8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慈溪长河塑料公司车间主任，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自主创业成立慈溪长河东风塑料五金厂，任厂长，2001 年 12 月进入兴瑞有限工作，现任兴瑞科技职工代表监事、成型制造部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7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1	陈松杰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张红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王佩龙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	陆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	曹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6	卢宜红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7	唐杰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8	张旗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杨兆龙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王佩龙先生、陆君女士、杨兆龙先生的简历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的相关内容。

曹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四川省通工汽车厂装配技术员、汽车电气技术员、汽车装配质量总检，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历任TKR（日系企业）制造现场系长、品质管理课长、部门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加入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中兴瑞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东莞中兴瑞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

卢宜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兴瑞有限生管部经理职位，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兴瑞有限装配制造部经理职位，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兴瑞有限CHO助理、SAP副总监职位，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兴瑞有限总经理助理职位，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兴瑞有限供应链总监职位，2020年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苏州中兴联总经理。

唐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兴瑞有限宁波公司生管部经理职位，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兴瑞科技宁波公司运行副总监兼运行管理部经理职位，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兴瑞科技市场副总监兼宁波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职位，2019年3月至今任越南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

张旗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副课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产品开发课长，2004年9月加入苏州中兴联，历任苏州中兴联市场经理、技术经理、技术副总、运营总监，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兴瑞科技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产品研发部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现任其他核心人员2人，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范立明	兴瑞科技生产技术本部总监	2012年2月至今
2	高辉	兴瑞科技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监	2023年1月至今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范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任青海齿轮厂设备科员、科长，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任樱花卫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电脑接插件（昆山）有限公司课长，2004年6月加入兴瑞有限，历任技术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技术本部总监、生产技术本部总监兼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生产技术本部总监。

高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扬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发课长，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开发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乐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本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久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兴瑞科技产品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计划由人事部门制定并交总经理批准。2022年度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2022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张忠良	董事长	是	是	60.00
张红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否	120.40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160.68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86.19
王佩龙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81.00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是	否	78.77
唐晓峰 (离任)	董事	否	是	-
张瑞琪	董事	否	是	-
赵世君	独立董事	是	否	10.00
彭颖红	独立董事	是	否	10.00
谢建伟 (离任)	独立董事	是	否	1.67
薛锦达	独立董事	是	否	10.00
孙健敏	独立董事	是	否	7.92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
范红枫	监事	是	否	6.00
范百先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75.44
耿彤 (离任)	副总经理	是	否	95.91
范立明	副总经理(离任)	是	否	77.33
	兴瑞科技生产技术本部 总监			
张旗升	副总经理	是	否	70.88
曹军	副总经理	是	否	86.71
唐杰	副总经理	是	否	78.27
卢宜红	副总经理	是	否	75.44
高辉	兴瑞科技供应链管理本部 总监	是	否	86.74

注 1: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孙健敏由于自 2022 年 3 月才开始担任独立董事, 因此其领取的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7.92 万元。

注 2: 耿彤于 2021 年 9 月入职公司, 并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受聘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股东单位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在该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忠良	宁波哲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12.16 至今	是
张红曼	和之琪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06.06 至今	否
陈松杰	和之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06.06 至今	否
张瑞琪	和之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06.06 至今	否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在该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忠良	浙江中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6.12.20 至今	是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23 至今	否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18 至今	否
	RUIJ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08 至今	否
	CPTKK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董事	2006.08.21 至今	否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6.17 至今	否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13 至今	否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2.12 至今	否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7.08 至今	否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1.01 至今	否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8.26 至今	否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12.31 至今	否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9.27 至今	否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在该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9.18 至今	否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11.27 至今	否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2.03 至今	否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4.19 至今	否
	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1.01 至 2023.04.10	否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3.14 至今	否
	浙江固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22 至今	否
	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7.22 至今	否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0.14 至今	否
张红曼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7.08 至今	否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09 至今	否
	上海曼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26 至今	否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5.31 至今	否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8.10 至今	否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亚洲财资管理学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7.30 至 2023.04	否
	RUIJ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PTE. LTD.（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08 至今	否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01 至今	否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18 至今	否
张瑞琪	浙江中兴	董事长特别助理、 人力资源总监	2017.01.01 至 2022.12.31	否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1.23 至今	否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04.02 至今	否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01.08 至今	否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5.12 至今	否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10 至今	否
	宁波市哲琪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11.01 至今	否
	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22 至今	否
赵世君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06 至今	是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8.06 至今	是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在该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17 至今	是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5.29 至今	是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1998.01.01 至今	是
彭颖红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7.11 至今	否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9.12 至今	是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15 至今	是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04 至今	否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1995.08.01 至今	是
薛锦达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30 至今	是
孙健敏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4.08.01 至今	是
麻斌怀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6.17 至今	否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13 至今	否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20 至今	否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1.10 至今	否
	苏州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10 至今	否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26 至今	否
	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8.16 至今	否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01.01 至今	是
范红枫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20 至今	是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9.02.01 至今	是
	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	董事长	2021.08.27 至今	否
王佩龙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30 至今	否

注 1：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

注 2：亚洲财资管理学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注 3：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张瑞琪开始担任浙江中兴副总裁。

注 4：2023 年 2 月 6 日，浙江中兴和宁波哲琪合资设立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瑞琪担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该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计 106 人）		312.65	86.85	1.05
预留部分		47.35	13.15	0.16
合计		360.00	100.00	1.22

(2)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原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0 股。

(3)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中新增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可供选择的考核指标，并经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9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耿彤	副总经理	3.00	6.3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23人）		44.35	93.66	0.15
合计		47.35	100.00	0.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张忠良	董事长	77,472,122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张红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06,452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10,977,686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1,127,171
王佩龙	董事、副总经理	2,113,903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756,815
张瑞琪	董事	11,040,000
赵世君	独立董事	-
彭颖红	独立董事	-
薛锦达	独立董事	-
孙健敏	独立董事	-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756,815
范红枫	监事	-
范百先	职工代表监事	1,143,273
张旗升	副总经理	499,176
曹军	副总经理	1,056,951
唐杰	副总经理	483,073
卢宜红	副总经理	378,407
范立明	兴瑞科技生产技术本部总监	789,020
高辉	兴瑞科技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监	42,2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晓峰已卸任公司董事，耿彤、范立明已卸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佩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分别为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金容探先生、陆君女士、杨兆龙先生、赵英敏女士、宋晏女士、彭颖红先生；其中赵英敏女士、宋晏女士、彭颖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为董事长。

2019年8月15日，公司董事金容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谢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其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陆君女士、杨兆龙先生、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谢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谢建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薛锦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瑞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谢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健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杨兆龙先生、陆君女士、王佩龙先生、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薛锦达先生、孙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薛锦达先生、孙健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麻斌怀先生、王朝伟先生、范红枫先生；其中王朝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麻斌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麻斌怀先生、范红枫先生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百先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麻斌怀先生、范红枫先生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百先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分别为总经理陈松杰先生，副总经理陆君女士、范立明先生、张旗升先生、曹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松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君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范立明先生、卢宜红先生、唐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兆龙先生为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增选并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耿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佩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松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佩龙先生、陆君女士、曹军先生、卢宜红先生、唐杰先生、张旗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兆龙先生为财务总监。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六、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兴瑞科技是一家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模具技术和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注塑、表面处理、组装在内的全制程综合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不同批量、不同价值、不同交期要求的高品质定制产品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包括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在内的精密零组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1、智能终端

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智能安防、智能电表等品类，公司智能终端领域主要产品图如下：



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组件系列



智能安防、智能电表及其他组件

2、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

汽车电装是车体汽车电子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的总称，包括电池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电动车内的各式应用等。公司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液晶框架、IBMU/BDU/DCDC 等镶嵌注塑零组件、电控周边零组件及传感器组件等产品，公司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主要产品图如下：



电池镶嵌组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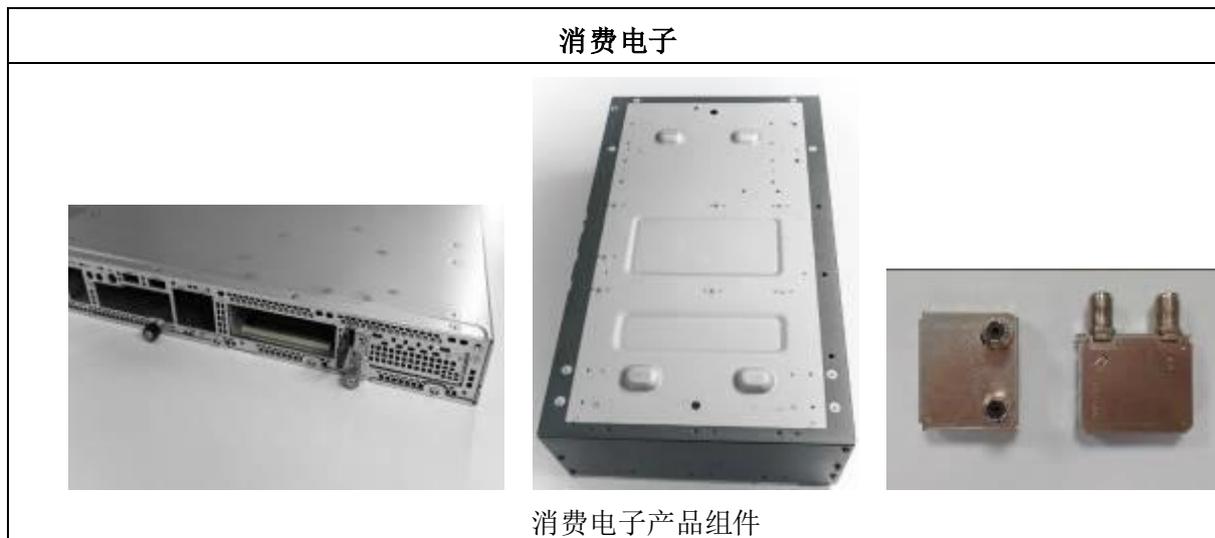
电控镶嵌组件系列



其他组件系列

3、消费电子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办公自动化（OA）设备、传统 TVTUNER 等。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费电子、光电产品、电脑、汽车、航空、医疗、工业数控设备、精密仪器等系统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零部件产业强劲发展。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领域。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本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等。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授权开展行业信息统计，掌握行业现状，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等。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 (CECA)	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出版报刊、设立网站，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等。

2、行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夯实基础支撑，构筑智能制造新保障。
2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	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4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0年	健全促进支持中小企业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如财税支持制度、融资促进制度、企业创新发展制度、发展组织领导制度、优化企业服务体系健全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完善。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	鼓励类：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
7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支持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引导基础软件、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互联网等核心领域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等。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6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新能源汽车暨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700-1000Mp 高强度钢板侧围冲压模具、1500Mp 以上超高强度钢板中控道热成形模具、8-12mm 长玻纤含量 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大型复杂轻金属结构件和功能部件压铸模具、高强度铝合金冲压成形模具；中小型电机铁芯、微型电机壳体、电子插接件等产品用高速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800 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阵列光学模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模具、精密医疗器械模具；塑料异型材共挤及高速挤出模具、直径 4 米以上巨型工程轮胎模具、动车组齿轮传动系统超高速（300 公里以上/小时）精密轴承关键模具、高强度大尺寸复杂断面中空铝合金型材挤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和智能化模具集成制造单元等。
9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到2020年发展目标智能装备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重大突破,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显著提升。
10	《中国电子元件电接插元件行业“十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	2016年	在行业内推动并打造信息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标杆线/工厂。电接插元件品种系列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	插元件分会		庞大众多,应用领域广泛,要推动研究其共性制造工艺,以重点应用领域,产品系列化程度高、性能结构先进、市场潜力广阔的产品为主线,在行业内企业试点推动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电接插过程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的智能制造标杆线/工厂。
1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装备。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锂离子电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类中的第16小类,明确了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正极材料发展的政策鼓励。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14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5年	十二五期间,积极推进模具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高强度厚板精冲模、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以及微特模具;对于在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电子和城市轨道交通、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要求的高强、高速、高韧、耐高温、高耐磨性材料的新的成形工艺及模具制造,要有重要突破。
1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	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包括“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
16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该发展规划将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以及包括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在内的通信设备列入“十二五”期间11项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7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涉及模具行业条目“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高光无痕、叠层旋转大型塑料模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及超大超薄LED大型塑料模具，多料多腔精密电子、医疗器械注塑模具，大型工程机械轮胎橡胶模具，轻金属高精压铸模具……”
1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电子元器件被列入《振兴规划》中九大重大振兴领域，同时也被列入三个骨干产业。同时，《振兴规划》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可以看出，近三年，国家在“十四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均大力鼓励发展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加快电子元器件行业、智能制造行业发展，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费电子、光电产品、电脑、汽车、航空、医疗、工业数控设备、精密仪器等系统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零部件产业强劲发展。

公司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智能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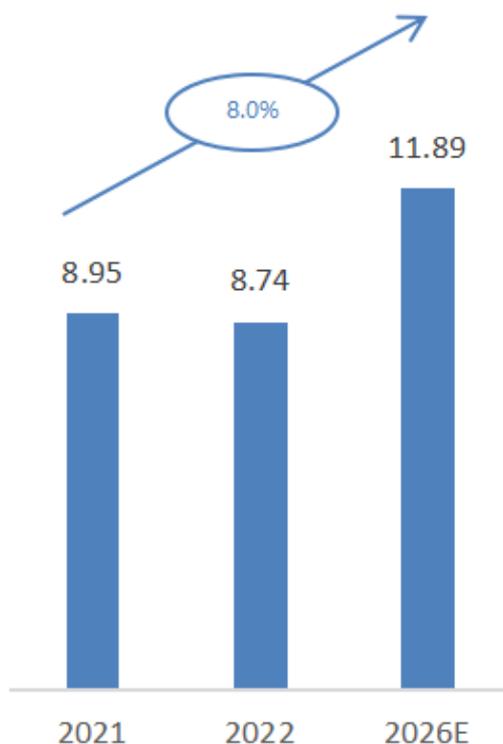
1、智能终端基本情况

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智能安防、智能电表等品类。

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5G、WIFI6 技术逐步普及，带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落地和推广，全屋智能化驱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全球智能终端市场规模从长期来看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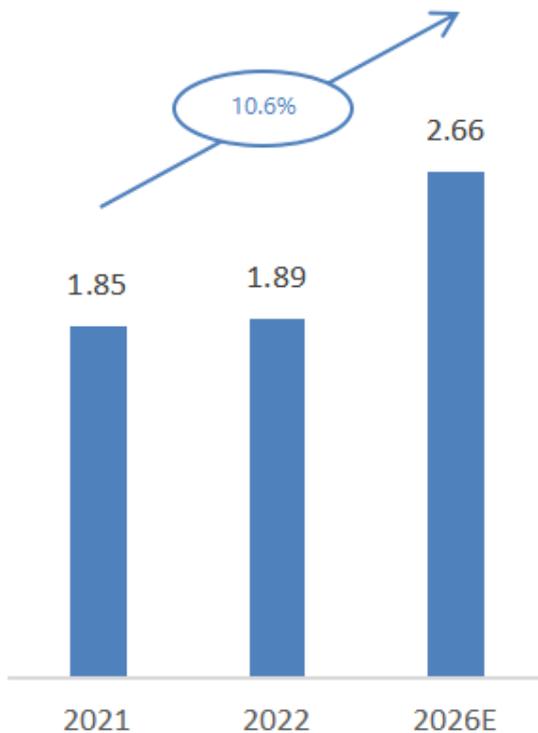
根据 IDC 信息，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期将温和增长 4.6%。同时，从长期看，2022-2026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将持续维持增长，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8.74 亿台增长到 2026 年的 11.89 亿台，年均复合增速 8%。其中，智能安防设备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1.85 亿台增加到 2026 年的 3.06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机顶盒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3.10 亿台增加到 2026 年的 3.74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3.8%。

全球智能终端出货量（单位：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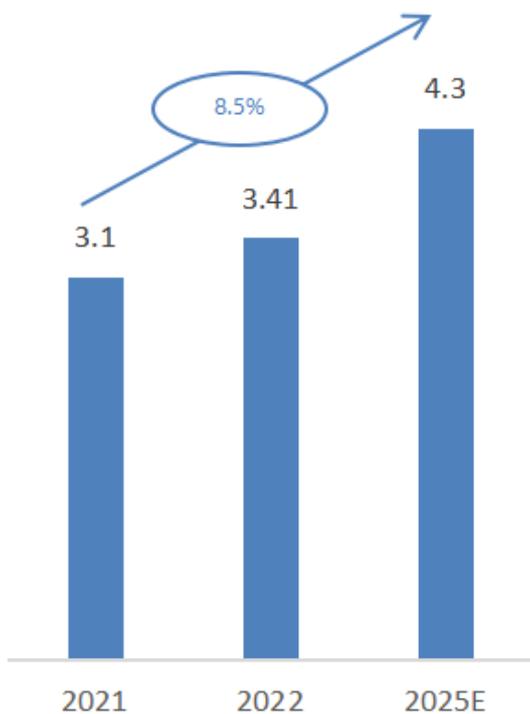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全球智能安防出货量（单位：亿台）



资料来源：IDC

全球机顶盒出货量（单位：亿台）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在全屋智能互联的趋势下，智能网关在家庭智能化扮演着连接和控制的中心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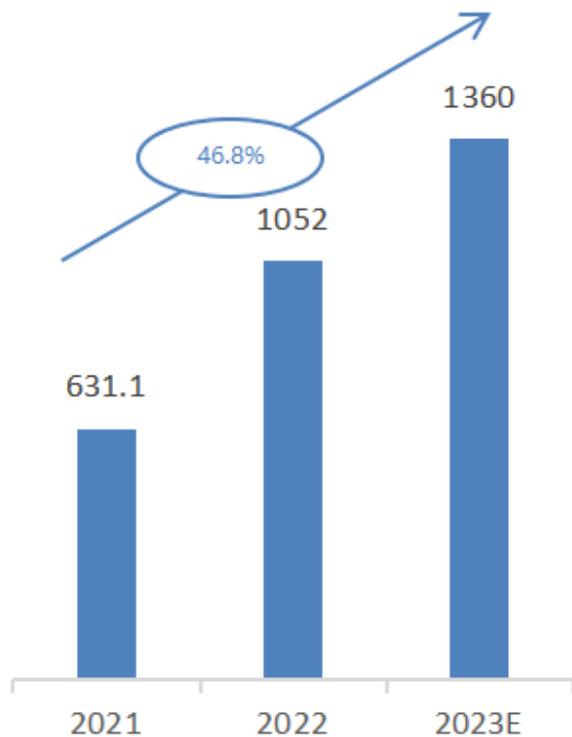
色，目前随着智能家庭设备向互联互通与标准化方向发展，智能家庭设备进一步融合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和网络通讯技术等物联网技术以及运营商为抢占市场上线完善相关服务与应用等，智能网关的规模发展迅速，同时使用虚拟化环境将会是智能网关发展的一大要点。此外，伴随着 AI 技术的深化应用，全球及中国智能安防视频监控技术和系统应用的发展越来越成熟，而视频监控作为智能安防细分市场中占比最大的行业，成为人工智能赋能安防产业的首个领域。

2、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基本情况

汽车电装是车体汽车电子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的总称，包括电池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电动车内的各式应用等。公司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液晶框架、IBMU/BDU/DCDC 等镶嵌注塑零组件、电控周边零组件及传感器组件等产品。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渗透,汽车电子单车价值量不断提升，公司聚焦的新能源汽车电装产品的需求也迎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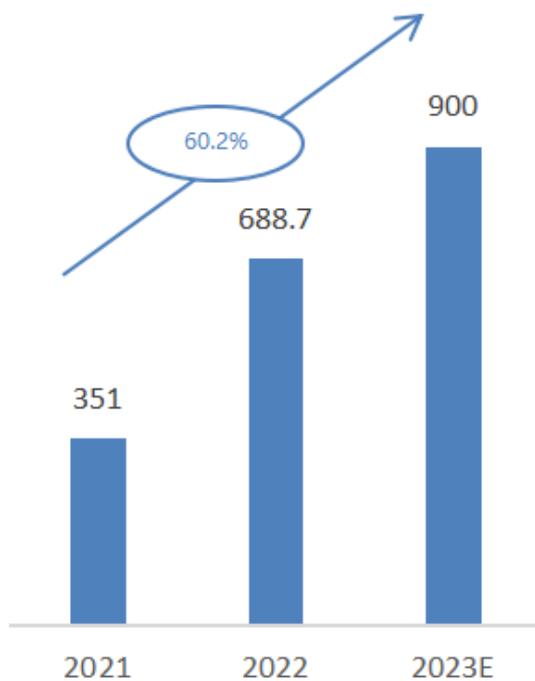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车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高速增长。2022 年全球汽车主要市场，美国、欧洲部分区域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渗透率迅速提升。根据 EV Volumes 信息，2022 年 1-12 月世界新能源乘用车达到 1052 万台，同比增长 66.7%。根据彭博社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360 万辆。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根据中汽协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900 万辆。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资料来源：EV Volumes、彭博社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 5G 通讯全面应用和能源优化需求，全球汽车将持续向电动化、智能化、网

联化和共享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加入到这样的趋势浪潮中。国内外主流车企相继在动力系统（电装系统、逆变器/DCDC/OBC、连接器）、传动系统、智能座舱（如人机交互、舒适型、健康出行等方面）的布局，使得在系统集成，设计模型交互，开发全周期合作方面，也将给零部件厂商带来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3、消费电子领域基本情况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办公自动化（OA）设备、传统 TVTUNER 等。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从全球市场来看，据 Statista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约 75,415 亿元，较 2021 年的 72,359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在国内市场中，据 Statista 报告显示，中国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约 18,469 亿元，较 2021 年的 18,11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CounterpointResearch 报告预计，得益于工作环境及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在 2023 年下半年需求有望升温。

消费电子行业属于典型的科技驱动行业，技术的进步推动消费电子持续向智能化和集成化发展，消费电子智能终端产品所具备的连网、远程控制、APP 管理、传感技术、语音识别等技术正日益为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

（四）行业经营特点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均为中间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其中模具需要单件生产，而电子零部件则需要按订单分批次生产，因此，行业企业主要采用“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

1、“带件生产”模式

“带件生产”模式是指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还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冲压、注塑产品。该种模式下，企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模具“效益放大器”的特点增加收入来源和产品附加值，还可以节约模具的运输成本、减少损耗，提高产品的加工速度和精度。

2、“定制化生产”模式

“定制化生产”模式是指企业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模具、生产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之间的模具参数和产品参数均存在着较大差异。

3、“以销定产”模式

“以销定产”模式是指企业在完成模具开发后，需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安排生产。而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库存和销售预期发送订单，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的订单响应能力。

（五）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其趋势

1、技术标准

行业企业想要进入下游市场，一方面需要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RoHS 欧盟质量标准体系、GB 国家标准及各行业协会规范的认证；另一方面，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也有一套严格的认证标准，如松下、BOSCH 等国际行业巨头均有非常严格的认证流程，想要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认证周期往往需要几年时间。

2、行业技术水平

（1）模具开发技术

注塑模具生产的技术水平体现在企业设计能力、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下游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注塑模具的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基本实现模具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和智能化。以 CAE 为代表的数字集成技术被应用于模具制造，通过数据共享，支持模具设计、制造、装配、检验、测试和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实现更好的效益。引进大型高精密、多功能加工装备和检测设备，开发出高速铣削、电火花铣削技术、激光快速成型技术、镜面抛光的表面工程技术和现场化的模具检测技术，实现模具的超高精度加工。

（2）冲压、注塑、机加工技术

电子行业分工较细，冲压、注塑和机加工在电子零件生产中应用较为广泛，其设备类别、精度和吨位等也随着产品类别及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总体而言，无论是

冲压还是注塑都向着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方向发展，尺寸要求越来越严格，外观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模具生产加工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大量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技术含量，是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3) 自动化组装技术

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大批量的产品，自动化组装也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由于自动化生产对零件尺寸一致性要求高，因此多数自动化的实现是体现在单工站或多工站的单机自动组装方式，全自动的连线式自动组装机也只有在规模企业中引入，适用于多种类型的柔性化机器人自动组装更是有较大的技术难度。能够实现冲压、注塑（含嵌件成型）、产品自动组装、自动测试、包装的全自动化组装生产设备在国外已有应用，中国当前大部分制造企业仍停留在半自动化的阶段。

(4) 检测技术

行业内产品检测大多采用线外抽检的方式，或者线内单机检测。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量测技术也与自动组装设备同步得到了应用，以实现产品的百分之百在线检测。自动检测比较常见的是 CCD 视觉识别技术，可以在线识别出有缺陷的产品。视觉识别又有二维和三维成像的差别，三维成像技术其识别范围和精度会更高，目前在行业内还只有少量的应用。

3、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公布内容，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是：以下游产业需求为着力点、以新材料成形为突破口，深化模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国模具工业向模具产品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的“三高”模具产业制造系统化、服务定制化、工艺替代化的“三化”方向稳步发展。

(六) 行业供求状况和利润水平

1、行业供求状况

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东南亚转移，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行业中的公司面临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利润水平

行业中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长盈精密	300115.SZ	17.37%	17.43%	28.42%
徕木股份	603633.SH	25.74%	26.28%	28.42%
合兴股份	605005.SH	30.34%	30.93%	35.46%
凯中精密	002823.SZ	14.20%	15.01%	19.20%
平均值		21.91%	22.41%	27.88%
兴瑞科技	002937.SZ	26.35%	24.29%	30.15%

（七）行业壁垒

1、与客户同步开发壁垒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复杂，精度越来越高，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与客户能够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供应商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此外，企业往往会面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客户，而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设计方法、性能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进入行业，尤其是行业高端领域的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精密模具结构复杂、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开发过程需应用现代化的设计方法（如 CAD / CAM / CAPP / CAE）等，加工过程更是涉及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过程需要应用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塑料材料加工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技术综合性要求高，因此，企业需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

领域的核心技术。

3、设备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获取订单能力、产品质量、精度水平等均与设备的数量、精度等直接相关。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对产品外观、质量、精度等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对自主设计制造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与供应商共同定制开发的定制化先进设备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此外，生产企业需要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来更新自身研发和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4、资金壁垒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企业在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高端设备的购置，以及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员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点，企业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人才壁垒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除了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外，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人员。优秀的模具设计师和生产技师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而由于行业特点，想要成为一名优秀的模具设计师或生产技师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培养和训练，因此，优秀人才的稀缺性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6、客户壁垒

下游客户尤其是世界五百强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企业通常需要经过体系认证、供应商认证、新产品认证三个过程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整个过程往往需要几年时间。企业在技术、管理、设备、质量保证能力等任何方面不能达标，都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此外，在既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下，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很高且周期很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标准，下游客户将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企业与下游客户一旦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发

生改变，这种行业特点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电子、家电、OA 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该行业并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点。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一方面，精密模具产品具有重量大、结构复杂、拆卸不便、运输过程易损伤精度等特点；另一方面，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按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企业较为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区域。上述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汽车、消费电子、家电、OA 设备等生产企业集中，配套需求较高。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设备制造行业和原材料生产行业。设备方面主要涉及数控机床、注塑设备、冲压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行业内所需普通精度、速度的加工设备基本实现了国产配套，但高速、高精度的高端设备仍需依赖进口。行业内企业适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塑料粒子等大宗材料，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交货周期和质量好坏等均会对产品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因此，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产品更新速度、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和认证周期等均会对发行

人所处行业产生影响。

八、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所涉及产品领域中，以 TE Connectivity、Molex、Amphenol 等为首的欧美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占据主要高端市场份额，产品优势明显，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另外，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的制造企业优势也较为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国本土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研发实力较强的少数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对客户和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对于数量庞大的小型企业，受限于规模小、技术积累不足和资本实力较差，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技术水平偏低的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1、国际主要企业

（1）TE Connectivity

中文译为“泰科”，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最大的电子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天和国防、工业机械和仪器设备等领域，生产将近 50 万种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网点遍布全球各地。

（2）Molex

中文译为“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第二大跨国性连接器生产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3）Amphenol

中文译为“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力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

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机械、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4) JAE

中文译为“日本航空电子”，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产品以高端、精密著称，广泛应用于军工、消费电子、工业、通讯等行业。

(5) Interplex

中文译为“怡得乐”，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现已成为在精密模具制造、精密金属冲压、卷至卷选择性电镀、卷至卷蚀刻、精密注塑及嵌入式注塑装配、特殊包装等工业技术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2、中国主要企业

(1) 长盈精密 (300115.SZ)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2) 徕木股份 (603633.SH)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汽车领域。

(3) 合兴股份 (605005.SH)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

(4) 凯中精密 (002823.SZ)

成立于 2009 年，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为全球众多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配套新一代平台接口关键核心零组件，同时是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国外 TE Connectivity、Molex 和 Amphenol 等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效应、设计、研发、生产和人才储备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但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得益国际头部客户的管理和技术赋能，竞争实力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与前述国际同行充分竞争的能力。公司产品已经得到特艺（Vantiva）、康普（Commscope）、萨基姆（Sagemcom）、松下（Panasonic）、博世（Bosch）、佛瑞亚（Forvia）、阿尔卑斯（Alps）、日立 Astemo（日立安斯泰莫）等世界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全球采购链中的一员。此外，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满足客户同步设计、高品质要求下，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前技术和量产能力优势，对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十分有利。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长盈精密	152.03	0.69	110.47	-6.65	97.98	6.03
徕木股份	9.31	0.68	6.86	0.48	5.29	0.43
合兴股份	14.61	1.90	14.22	1.95	12.02	1.90
凯中精密	26.62	0.25	24.47	0.13	19.21	0.84
平均值	64.42	0.88	39.00	-1.02	33.63	2.30
兴瑞科技	17.67	2.18	12.52	1.13	10.40	1.27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长期深耕优质资源，拥有头部客户群体

公司始终深耕全球大客户并以自身优质产品广受相关领域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持续深化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实现了对松下（Panasonic）、特艺（Vantiva）等优质老客户的销售快速提升，同时拓展了与康卡斯特（Comcast Corporation）、日立安斯泰莫（Astemo）等国内/外头部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新品定点。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优质客户群体，在巩固扩大现有产品销售基础上，寻求同客户在其他产品领域的合作机会。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一站式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模具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 20 余年，具备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注塑、表面处理、自动化组装在内的全制程综合生产能力。在下游终端产品形态不断更新迭代的环境下，凭借扎实的模具技术和一站式的精密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不同批量、不同价值、不同交期要求的高品质定制产品服务。在帮助客户创造价值、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基于市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投资，不断增强各地工厂的模具开发能力，提升了公司应对全球多地、多任务、高要求、短周期的模具开发需求的响应能力。在产品批量生产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系统和就近配套，保障客户的订单交期。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3、突出的合作研发能力，获得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于优质客户共同研发的模式，融入客户的研发过程和体系，获得在本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引进具有海外工作背景国际化人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研发团队，根据战略布局进行了平台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77 人，持有 19 项发明专利和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827.81 万元、5,663.60 万元和 6,956.08 万元，研发投入和能力的布局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持续高效经营的护城河。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在精密制造相关领域的多年行业经验，其中领军人物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上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超过 10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和前瞻性战略思维使得公司在生产管理、工艺品质、客户拓展等方面发挥充分的优势，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的 market 环境中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阿米巴经营管理”和“精益生产”与自身的业务特点相结合，高效的管理体系造就了夯实的经营管理和风控能力，并带来了实质性的经营效率提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低，且现金周期保持了较好的健康状态，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管理优势。

除先进的管理模式以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数字化集成管理”体系，构建了一

个面向公司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平台，满足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业务链管理，并向智能制造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生产线已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模式。

5、企业文化哲实并进

公司围绕“家文化体系，哲学实践体系，经营实学体系，阿米巴经营管理体系”四大支柱，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形成了具有兴瑞科技特色的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了数百场活动培训，覆盖全体员工，极大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员工工作思维方式与能力，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幸福感。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劣势

1、部分生产环节产能不足

随着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产品的持续增加，发行人在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等核心生产环节的产能明显不足，严重制约了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的进一步增长。

2、经营规模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

发行人与国外知名汽车电子品牌在市场占比、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上依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行业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重点企业占据，发行人市场规模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兴瑞科技是一家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所生产的包括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在内的精密零组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智能安防、智能电表等品类；汽车电装是车体汽车电子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的总称，包括电池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及智能网联电动车内的各式应用等。公司汽车电子领域

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液晶框架、IBMU/BDU/DCDC 等镶嵌注塑零组件、电控周边零组件及传感器组件等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办公自动化（OA）设备、传统 TVTUNER 等。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	78,270.14	44.29%	53,391.57	42.65%	48,573.01	46.69%
汽车电子	62,751.36	35.51%	39,461.65	31.52%	24,671.27	23.71%
消费电子	16,539.04	9.36%	15,953.67	12.74%	19,528.71	18.77%
模具	5,834.04	3.30%	7,910.86	6.32%	6,348.23	6.10%
其它	13,318.61	7.54%	8,465.02	6.76%	4,917.53	4.73%
合计	176,713.19	1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的销售，报告期内，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0% 以上，2022 年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5%，已经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定位聚焦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装及智能终端领域，新品逐渐研发成功并爬坡量产。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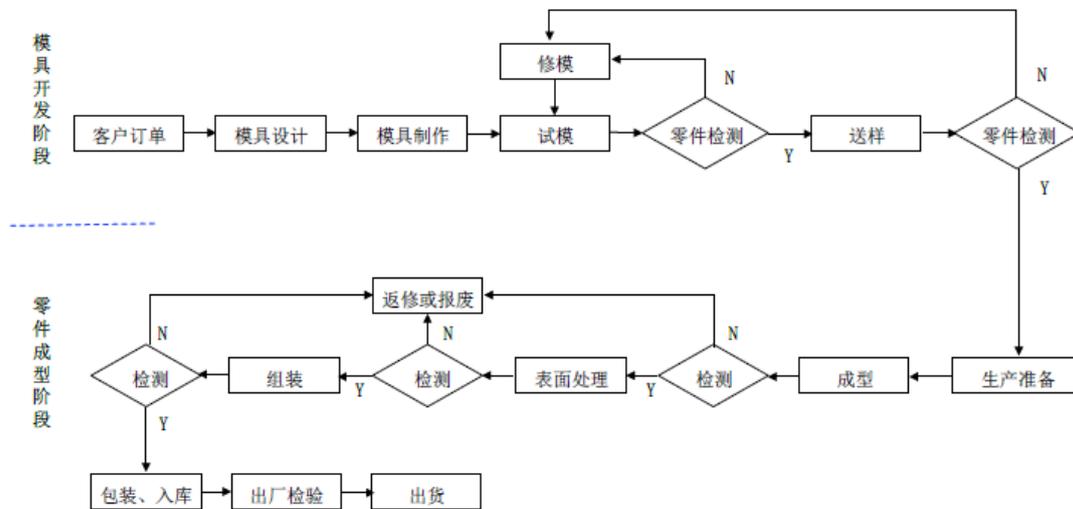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54,737.71	30.98%	67,382.19	53.83%	54,549.19	52.43%
中国大陆以外	121,975.48	69.02%	57,800.58	46.17%	49,489.56	47.57%
合计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包括特艺（Vantiva）、康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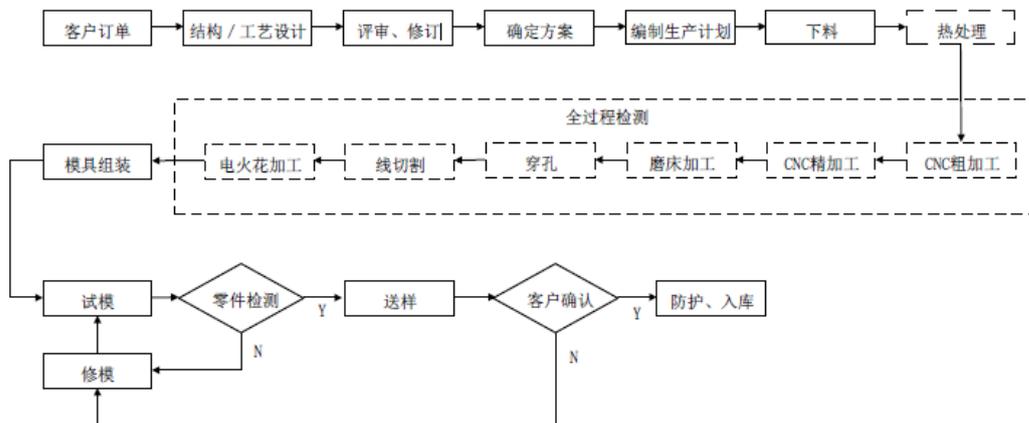
(Commscope)、萨基姆(Sagemcom)、松下(Panasonic)、博世(Bosch)、佛瑞亚(Forvia)、阿尔卑斯(Alps)等知名企业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收入及占比持续增加,2022年中国大陆以外的收入及占比均超过中国大陆,其原因系公司智能终端产线从2019年开始逐步转移至中国大陆以外,同时公司越南及印尼的工厂也在同步扩张;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按计划投产、量产爬坡,欧美主机厂的增产计划促使产能提升加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欧洲、亚洲为主,目前该区域的外贸政策相对比较稳定,对公司外销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公司产品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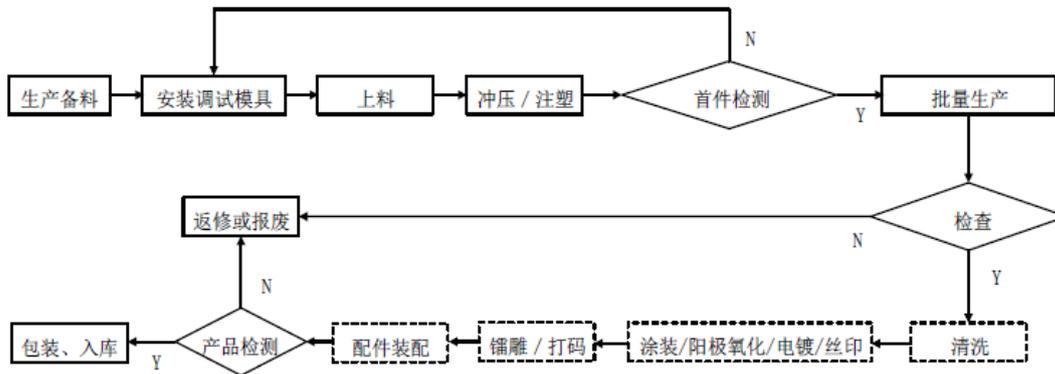


2、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虚框内容表示部分产品需要该工艺

3、精密电子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虚框内容表示部分产品需要该工艺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物料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对于常用大宗原材料或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材料，公司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结合市场阶段性价格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和成本的合理性。供应链管理本部及各区域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宜。

公司采购的物料分为原材料，配件以及委外加工服务等。主要原材料有：塑胶颗粒、铜材、钢材、铝材、马口铁、模具钢等；配件为组装类产品中所使用的零配件；委外加工为公司不具备工艺或阶段性内部产能不足的产品：如表面处理，压铸等。公司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自主采购时，公司在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客户订单需求前提下，自主选择供应商；指定采购时，公司只能向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进口采购和国内采购。进口采购分为直接进口和间接进口，直接进口指原材料直接从境外装运到境内，间接进口指原材料由境内保税企业或保税区运输至公司。国内采购指发行人向国内一般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依据、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订单的更改、采购

物料的接收与检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均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依据、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订单的更改、采购物料的接收与检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均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至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铜材和铝材，为行业通行模式，主要基于如下原因：①原材料生产商的销售体系：部分品牌材料厂家通过贸易供应商向全球客户销售原材料；②贸易商交期更为灵活：公司部分原材料通过贸易供应商采购，可以解决批量小、交付快的需求。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瑞吉斯为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公司越南、印尼子公司部分原材料来自境内，因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原料与境内相同，目前由国内供应体系提供。境内供应商直接海外销售涉及工作环节和流程复杂，且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没有相应出口业务，为了更好的进行采购管理，公司设立上海瑞吉斯进行海外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主要原材料来自华东地区，经上海港对外运输，同时为便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瑞吉斯设立在上海。

（3）外协管理

当公司不具备该材料的生产工艺或产能不足时，会采取外协、外包的方式，综合考量生产、技术能力、价格、品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综合因素，采取多家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长期合作伙伴。定价方式使用成本加成法和市场竞价法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共同制定长期降价计划。采购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实绩进行评估，同时对供应商的品质管理体系，运营体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核，以确保长期稳定保质保量的供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涵盖模具、新能源汽车组件系列（电池镶嵌注塑组件系列、电控镶嵌注塑组件系列及其他组件系列）、智能终端组件系列（智能机顶盒组件系列、网通网关组件系列、智能安防组件系列及智能电表组件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的连接器等诸多类型，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装、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领域，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

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差异较大，个性化需求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塑料成型、五金冲压零部件产品，以及五金加工和组装件（包含焊接件、组装件）。

公司在产能饱和时及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如五金紧固件、压铸件、模切胶片、不锈钢钢套、涂装、阳极氧化、电泳、热处理等）会委外处理。公司委外业务包含外购半成品（简称“外购”）和支付加工费外协生产（简称“外协”）。外购为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零部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该零部件；外协为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和技术要求自行生产零部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以取得该零部件。外协生产的工序主要包含阳极氧化、涂装工序、电镀工序；外购主要包含五金紧固件螺母/螺栓、机顶盒底座压铸件、模切胶片、钢套、壳体等。公司部分型号的零部件既有委外情况又有自行生产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确定产品的定价、下单和交货方式等内容。下单和交货方式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由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向公司付款；第二种是由终端客户向其指定采购商下达订单，然后再由其指定的采购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交付给终端客户（如 SONY）指定的采购商（如 NMM），然后再由采购商交付给终端客户，该采购商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第三种是由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如金宝电子）根据终端客户（如 Vantiva）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交付给代工厂，代工厂根据公司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代工厂对产品进一步加工后交付给客户。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是指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不涉及出口和深加工结转等情形的销售行为。

（2）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是指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外或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境内保税园区的销售行为。

1) 直接外销

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直接将产品发货至境外客户或指定的代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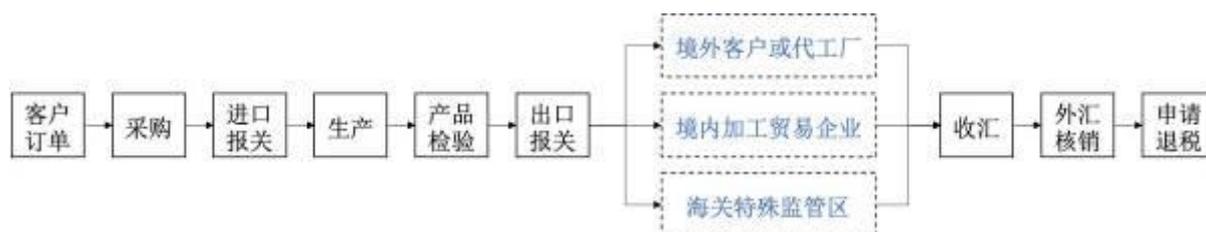
2) 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的境内深加工贸易企业，发行人及转入企业分别完成出口和进口报关手续。

3) 出口至海关特殊监管区

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模式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货款以外汇结算，根据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直接收取或由境外子公司代为收取。

公司部分销售通过贸易子公司实现，具体如下：

①香港兴瑞

公司设立的境外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零部件。其设立原因系部分香港客户更倾向与香港本地公司进行交易，香港兴瑞可以方便的提供相关服务。

②兴瑞贸易

公司设立的境外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零部件，其设立原因系当地有离岸贸易优惠政策。

③CPTS

公司设立的境外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CPTS 目前基本无销售业务，其设立主要原因系解决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开拓，并作为印尼兴瑞的投资主体。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终端	产能（万个）	41,735.06	44,419.28	40,313.39
	产量（万个）	36,306.84	38,576.60	34,018.84
	产能利用率	86.99%	86.85%	84.39%
汽车电子	产能（万个）	27,913.67	22,489.46	17,908.20
	产量（万个）	23,669.91	18,909.50	15,307.83
	产能利用率	84.80%	84.08%	85.48%
消费电子	产能（万个）	25,382.83	30,547.10	28,575.87
	产量（万个）	21,523.77	25,323.67	23,577.81
	产能利用率	84.80%	82.90%	82.51%
模具	产能（套）	1533	1,719	1,596
	产量（套）	1396	1,496	1,400
	产能利用率	91.06%	87.03%	87.72%

2、产销率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能终端	产量（万个）	36,306.84	38,576.60	34,018.84
	销量（万个）	35,732.96	38,381.67	33,340.41
	产销率	98.42%	99.49%	98.01%

产品	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汽车电子	产量（万个）	23,669.91	18,909.50	15,307.83
	销量（万个）	22,638.52	18,571.87	15,147.34
	产销率	95.64%	98.21%	98.95%
消费电子	产量（万个）	21,523.77	25,323.67	23,577.81
	销量（万个）	21,498.55	24,796.92	23,915.78
	产销率	99.88%	97.92%	101.43%
模具	产量（套）	1,396	1,496	1,400
	销量（套）	1,086	1,491	1,389
	产销率	77.79%	99.67%	99.21%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的产销率接近100%。模具在2022年的产销率较低，为77.79%的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汽车电子销售规模增加，其模具验收周期为一年左右，较其他产品的模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3、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PEGATRON[注1]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	35,676.15	20.19%
	2	鸿海精密[注2]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	30,615.86	17.33%
	3	松下[注3]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27,441.24	15.53%
	4	下田[注4]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8,076.33	4.57%
	5	KONICA MINOLTA[注5]	消费电子等	6,257.36	3.54%
	合计			108,066.94	61.16%
2021年度	1	PEGATRON	智能终端、模具等	23,123.30	18.47%
	2	鸿海精密	智能终端等	19,852.05	15.86%
	3	松下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模具等	11,836.02	9.45%
	4	KONICAMINOLTA	智能装备、模具等	5,543.78	4.43%
	5	HELLA[注6]	汽车电子、模具等	5,184.30	4.1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65,539.45	52.35%
2020 年度	1	鸿海精密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	22,301.33	21.44%
	2	PEGATRON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模具等	17,209.61	16.54%
	3	KONICAMINOLTA	消费电子、模具等	6,384.29	6.14%
	4	松下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模具等	5,465.68	5.25%
	5	HELLA	汽车电子、模具等	4,835.90	4.65%
	合计			56,196.80	54.02%

[注 1] 包括 PEGATRON CORPORATION、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下同

[注 2] 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Co., Ltd、FUYU PRECISION COMPONENT CO.,LTD，下同

[注 3] 包括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LOVAK、Panasonic Global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PHK、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Co.,Ltd，下同

[注 4] 包括 SHIMODA (HONG KONG) LIMITED、下田(香港)有限公司、下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 5] 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Konica Minolta Business Technologie Manufacturing (HK) Ltd、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下同

[注 6] 包括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Hell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Hella India Automotive Pvt.Ltd.、Hella Romania SRL、Hella Fahrzeugkomponenten GmbH、Hella GMBH &co.KGAA、SL Corporation、海拉(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凭借与国内外业内知名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与 PEGATRON、松下、鸿海精密、HELLA 等知名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下田成为 2022 年第四大客户的原因系其采购产品于 2022 年开始进行批量量产，因此 2022 年公司销售相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原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16%、60.70%和61.47%。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铝材、塑料等，其供应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比	金额	占原材料比	金额	占原材料比
铜材	25,899.02	32.38%	12,118.72	21.07%	6,002.22	13.73%
钢材	11,420.96	14.28%	8,772.54	15.25%	6,454.71	14.76%
铝材	6,981.61	8.73%	4,448.22	7.73%	3,528.82	8.07%
塑料	19,548.21	24.44%	9,870.48	17.16%	7,032.64	16.09%
合计	63,849.80	79.82%	35,209.96	61.21%	23,018.39	52.65%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铜材	69.69	-3.52%	72.23	29.72%	55.68
钢材	11.57	27.28%	9.09	23.17%	7.38
铝材	24.44	12.89%	21.65	23.50%	17.53
塑料	26.17	1.87%	25.69	18.22%	21.73

2、主要能源耗用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耗用电力逐年增加，电力价格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力情况、电力价格及所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电力	2,527.69	0.75	1.94%	1,992.75	0.62	2.10%	1,620.10	0.63	2.23%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当年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红铜、纯铜、无氧铜等	7,024.32	7.01%
	2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红铜、纯铜、铜材等	5,732.94	5.72%
	3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纯铜、无氧铜等	4,777.77	4.76%
	4	科思创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塑胶等	4,282.42	4.27%
	5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铝板、铝材等	4,238.26	4.23%
	合计				26,055.70
2021 年度	1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铝板、铝材等	2,882.54	4.23%
	2	昆山安普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 2]	塑胶、塑胶粒子等	2,760.72	4.05%
	3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红铜、纯铜、铜材等	2,243.28	3.29%
	4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红铜、纯铜等	2,226.51	3.27%
	5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1,846.33	2.71%
	合计				11,959.37
2020 年度	1	AIRGAIN INC	5G 天线等	2,624.09	5.13%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铝板、铝材等	2,517.39	4.92%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马口铁	1,841.38	3.60%
	4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1,709.69	3.34%
	5	华博机械有限公司[注 3]	压铸件、散热片等	1,676.78	3.28%
	合计				10,369.33

[注 1]包含科思创 CÔNG TY TNHH COVESTRO (VIỆT NAM)、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 COVESTRO (HONG KONG) LIM

[注 2]包含昆山安普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昆山金彩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注 3]包含慈溪市华博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合生电子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供应商基本稳定，主要变动原因系根据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销售金额排名随之变化。其中，2020年供应商 AIRGAIN INC 主要采购内容为 5G 天线，为客户定制采购需要，专供某个特定产品，随着产品停产，采购也停止。AIRGAIN INC 成为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系此天线对应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量大，且此天线单价高，同时反应到给客户的售价，不影响经营业绩。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系其为新能源汽车项目用铜板带引入的主要供应商，项目从 2019 年开始培育并逐步上量。科思创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成为第五大供应商系其为 2022 年智能终端销售额占比最大项目的独家塑胶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重视对生产安全管理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在各生产基地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监督。

（1）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注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行安全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在明确各级负责人及员工安全职责的基础上，每年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职责、目标、安全承诺等内容逐级分解、落实。

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工厂安全培训手册》《工厂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通过部门目标考核、员工考核和安全检查等措施来推动安全责任的落实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

（2）安全管理实践

公司对每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与

保存。生产员工入职后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此外，公司还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考核。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工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指导、督促安全大检查。对于部分专业检查，公司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单位或公司进行。

2、环保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是 IECQ-HSPM 体系（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委员会制定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标准）认证的一项实施标准，附加于 ISO 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QMS）架构中，其以完整、系统化及透明的流程管理及管制来达成 HSF 目标。另外，公司部分生产基地还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已全面建立“公司禁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等各个运行环节均按照该体系进行控制，保障体系运行有效。

（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0.13%；技术人员共计 2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05%。

报告期内，研发团队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核心技术人员	4	0.13%	4	0.14%	4	0.14%
技术人员	277	9.05%	270	9.62%	244	8.66%
员工总人数	3,061	100.00%	2,807	100.00%	2,819	100.00%

2、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日常生产及产品应用过程

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

3、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及智能终端相关业务的研发和拓展，以深耕国际国内双循环市场为长期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成本管控、经营效率、产能扩张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追求以高附加值相关产品为开发核心发展策略，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聚焦智能终端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优质客户，在智能终端领域，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已顺利实现量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得益于与松下等大客户同步研发积累的技术和量产能力，获得了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的合作机会，并在为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方面取得了突破。

同时，公司已陆续获得电装头部企业的项目定点并通过其向更多新车型提供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所覆盖的新能源车型逐步增加，随着定点车型产量逐步实现扩大，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在精密制造相关领域的多年行业经验，其中领军人物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上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超过 10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依托于优质客户共同研发的模式，融入客户的研发过程和体系，获得在本行业的技术先发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引进具有海外工作背景国际化人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研发团队，根据战略布局进行了平台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77 人，持有 19 项发明专利和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827.81 万元、5,663.60 万元和 6,956.08 万元，研发投入和能力的布局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持续高效经营的护城河。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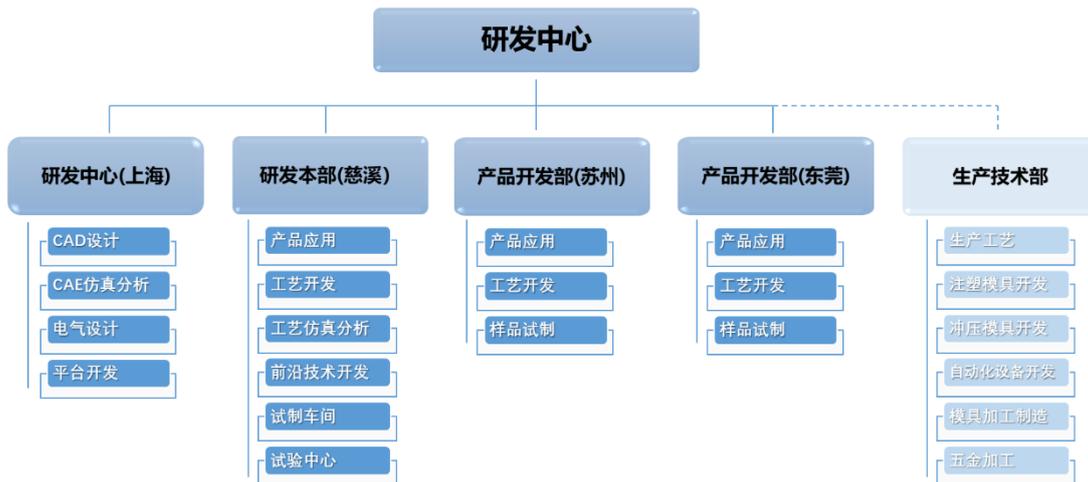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项目应用行业	研发方式
1	新型汽车鱼眼端子连接器项目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一种可多次使用且具备优良性能的鱼眼端子，解决现有鱼眼端子连接器在应用过程中的一些不足，掌握和优化汽车连接器可靠的核心设计技术，扩展到更多的应用场景中，进一步拓展市场。	进行中	汽车电子	独立研发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项目应用行业	研发方式
2	智能无线网络机顶盒项目开发	此项目是公司为客户开发的家用智能终端通信设备部件项目。项目结构和外观都要求极高，同时涉及技术领域和工艺众多，研发和投入较大，需要整合公司的各方面的技术资源，集中力量攻克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问题。使公司设计、开发、自动化等等技术研发的配合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拓展市场。	进行中	智能终端	独立研发
3	新能源电控系统项目开发	为公司客户开发的新能源电机控制系统项目。项目结构和外观都要求极高，涉及磁环包塑及水压爆破要求，研发和投入较大，需要整合公司的各方面的技术资源，集中力量攻克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问题。使公司设计、开发、自动化等等技术研发的配合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拓展市场。	进行中	汽车电子	独立研发
4	新能源车载逆变器项目开发	为公司客户开发的新能源电机控制系统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是公司重点的研发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导入，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的三电产品的开发，沉淀技术积累，提升我司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市场。	进行中	汽车电子	独立研发
5	智能家居系统中枢机顶盒项目开发	此项目是公司承接的为客户开发的家用智能终端通信设备部件项目。项目结构和外观都要求极高，同时涉及技术领域和工艺众多，研发和投入较大，需要通过项目立项，整合公司的各方面的技术资源，集中力量攻克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问题。使公司设计、开发、自动化等等技术研发的配合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拓展市场。	进行中	智能终端	独立研发
6	家用智能网关设备部件项目开发	此项目开发对我司开拓新的市场，完善智能终端产品线有重要意义。通过重大项目的立项，新项目的不断导入开发，重点技术的挑战和突破，巩固公司在智能终端产业的开发优势和领先地位，不断促进公司技术的转型升级，拓展市场。	进行中	智能终端	独立研发
7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控制系统项目开发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控制系统项目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开发、自动化等等技术研发的配合能力，革新、完善现有技术，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机会。	进行中	汽车电子	独立研发
8	新能源汽车电流传感器项目开发	新能源汽车电流传感器项目开发，整合公司各方面的技术资源，革新、完善现有技术，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机会	进行中	汽车电子	独立研发
9	Yotta 光伏逆变器项目开发	项目产品结构和外观都要求极高，同时涉及技术领域和工艺众多，研发和投入较大，需要通过项目立项，整合公司的各方面的技术资源，集中力量攻克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难点。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开发等配合能力，革新、完善现有技术，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机会。	进行中	其他	独立研发
10	BATMANVC 雾化器项目开发	项目为公司单品类第一个产品项目，完善和改良我司模具设计水平提升和精密加工工艺，突破公司现有在塑料产品结构加工、CNC、喷漆工艺等技术瓶颈，提升公司的整体开发实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进行中	其他	独立研发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 技术研发组织结构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资，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工人，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需要。与此同时，注重和增加对公司现有人才教育培训投入力度，构建提高心性和专业技能的教育体系，鼓励和引导员工参加公司内部多层次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全面发展的人才队伍。公司主要研发机构框架如下图所示：



(2) 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因此，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活力，促进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激励机制的管理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主要如下：

1) 创新成果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按照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效果进行绩效考核的制度。公司制定《研发管理指导书》，确保研究和开发过程以及其中包含的各子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项目的顺利进行；在研发成功后，公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宣传推广，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

2) 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对于技术专才，公司在薪资待遇、职业成长、培训深造等多方面均予以倾斜扶持，保证了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

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外派培训和适当的岗位轮换；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发展规划机制，定期与研发人员沟通，制定个人中、长期发展规划，由人力资源部、主管领导帮助实现规划。同时，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深耕大客户驱动业绩增长战略

公司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无论是智能终端还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等业务，始终围绕国际和国内大客户，聚焦资源，根据大客户布局推动市场资源的优化整合，确立与大客户开展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全力打造具备竞争实力的产品线，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强化创新研发驱动增长战略

围绕“创新研发，确立经营高目标”的理念。公司持续以创新研发为龙头，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参与客户前期研发，并行设计，带动产品实现与制造技术的快速提高。从模具开发、自动化、智能检测、智能制造、注塑工业 4.0 等到新技术、新工艺的导入，快速提升技术能力，建立公司的竞争优势。下一步公司将围绕机电，软件和系统集成等业务进行重点投入驱动增长。

3、国际国内产能布局策略驱动增长战略

面对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以及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围绕国家“双循环”经济发展格局，聚焦国际和国内大客户，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产能、完善服务，做到稳中突破，有序快速增长。

4、借助工厂之力驱动增长战略

工厂的生产力是兴瑞科技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保证产品品质是驱动增长的关键。因此，公司围绕“安全最高，品质第一”和“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工厂”的经营理念，构筑“零缺陷”高质量发展体制，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秉持低碳环保原则、夯实生产经营能力驱动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落实，打造全新的“智能工厂”，落实“精益生产”理念。并和“阿米巴经营管理体系”相结合，在“阿米巴”经营理念的指导下，进一步优化经营成本，加快提升生产

效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质量。

5、未来规划/经营计划

1) 未来发展策略

以“高品质”为中心，致力产业拓展与技术创新；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与期望；打造高增长、高效率、高收益经营体制；实现员工幸福与客户感动。以“战略大客户”为核心，持续推动“高品质”，实现高增长；突破智能终端产业升级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模组开发，提升竞争力；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推动组织与效率变革，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增长；打造高收益经营体制，践行经营哲学与实学，持续追求员工幸福、客户感动、股东收益。

2) 未来经营计划

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智能终端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1) 智能终端：

公司将以精密机构组件为核心，顺应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全球转移（向东南亚转移）与整合趋势，结合兴瑞科技的工厂区域布局规划，推动横向拓展与垂直整合发展策略。

横向拓展策略是指基于公司长期以来与智能终端代工厂展开业务合作的能力条件，借助产业链的转移与公司提前在东南亚的布局优势，实现从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向智能音箱、智能安防、智能电表等智能终端组件拓展。

垂直整合发展是指深化公司在功能结构件方面的制造优势，推动从单功能结构组件向功能结构模组整合发展，实现业务的快速成长。

(2) 新能源汽车：

公司以机构嵌件为核心，推动电子电气系统零组件、机电一体化模组拓展开发。

基于国家“新基建”（主要是 5G、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与“双循环”经济发展格局，重点以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国内外一流汽车电装领域供应商及车企为公司的目标客户进行业务开拓。同时，以精密嵌件成型技术为核心，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功能单元方面的零部件研发布局与制造工艺提升，嵌入客户前期开发流程，

并行设计，自主创新，实现客户新需求。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功能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加大汽车电装领域系统研发和产品开发，提升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开拓重点领域市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新能源产品产能得到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1	房屋及建筑物	23,147.43	6,202.00	16,945.43	73.21%	3、5、10、20
2	生产辅助设备	11,430.88	6,052.76	5,378.12	47.05%	3-10
3	机器设备	36,257.98	17,526.44	18,432.81	50.84%	5-10
4	运输工具	1,115.32	640.37	474.95	42.58%	3-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6.46	1,596.71	579.75	26.64%	3-10
	合计	74,128.08	32,018.27	41,811.07	56.40%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兴瑞科技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3 号	周巷镇明德路 88 号	工业	26,949.41	无
2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	鸿禧路 69 号	工业	27,791.50	抵押
3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	周巷镇天元村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工业	8,029.79	抵押
4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工业	3,300.70	抵押
5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28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	2,803.59	抵押
6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3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	3,692.79	抵押
7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6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	3,097.20	抵押
8	东莞中兴瑞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8024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中兴瑞电子科技建设项目二期 2 号厂房	工业	20,529.88	无
9	东莞中兴瑞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0729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中兴瑞电子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1 号厂房	工业	15,239.54	抵押
10	越南兴瑞	CY 218858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	工业	14,220.00	无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慈溪中骏自有土地上的 14 号厂房（系临时库房及传达室，面积约 633 平方米）及 2 号厂房（系办公用房，面积约 376 平方米）因建设手续不完备，4 号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约 800 平方米），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前述无证房产的合计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03%。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 14 号、2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虽然

公司 14 号、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目前该镇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及/或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形。公司 14 号、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继续占有及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 4 号厂房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于 4 号厂房临近河道，位于河道 5 米的控制范围内，无法补办房产证。公司 4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虽然临近河道，但未影响河势稳定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根据目前状况，河道改建、扩建等，暂时未能列上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公司可暂时保留使用（保留时间暂行 5 年），无需拆除整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慈溪中骏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占比较低，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主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确保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承租物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无锡瑞特	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民委员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7574	洛社配套区杨市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兴业路	2,160.00	厂房	2022.01.01-2024.12.31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会	29号	18号				
2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慈房权证2010字第010079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178.00	厂房	2022.01.01-2022.12.31	否
3	兴瑞科技	浙江中兴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88号	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1,450.00	食堂	2022.02.01-2023.01.31	否
4	兴瑞科技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8890号	上海市闵行区甬虹路69号虹桥绿谷广场	513.95	办公	2022.04.15-2025.04.14	否
5	兴瑞科技	顾玲伟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7377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755弄25号602室	128.22	宿舍	2021.06.01-2023.05.31	否
6	兴瑞科技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1021511925号	和平区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之谷大厦1137室	10.00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否
7	苏州中兴联	苏州四色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835号	苏州市相城区柏江公寓2号楼	1,034.00	宿舍	2022.06.15-2025.06.14	否
8	苏州中兴联	丁招娣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663号	首开金茂熙悦12#2单元2304	105.32	宿舍	2022.12.20-2023.12.19	否
9	东莞中兴瑞	东莞市盛伙贸易有限公司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4200号	东莞市桥头镇岗头村普世一路	12,935.02	员工福利区、宿舍	2022.03.01-2036.11.30	否
10	东莞中兴瑞	伍伟珍	东府国用字(2003)第特160号	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华庭1期7座601	62.45	宿舍	2022.06.01-2023.05.31	否
11	东莞中兴瑞	赖栩贤	房产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27006号	东莞市桥头镇莲城社区宏达四街28号满都花园2幢1202	85.78	宿舍	2022.08.13-2023.08.12	否

注：公司已就第2、3项房产的租赁事宜分别在2023年1月和2月完成了续租协议的签署，租期均为一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依约占有、使用相关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兴瑞科技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房屋/土地瑕疵事宜出具承诺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承租物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用途	有效期限
CPTS	LI KEE (1976) PTE LTD	the premises at 18 BOON LAY WAY #03-117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1,432 平方英尺	办公	2021.02.01- 2023.01.31

注：公司已就上述房产的租赁事宜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续租协议的签署，租期为一年。

4、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247	86,557,923.72	59,990,475.12	69%
3	冲床	141	72,927,764.67	30,372,796.73	42%
2	走心机	41	16,718,373.26	15,229,552.28	91%
4	线切割	36	26,791,901.01	10,009,921.85	37%
5	测试仪	62	17,110,440.41	11,015,182.91	64%
6	火花机	21	12,137,663.13	5,484,882.56	45%
7	加工中心	25	14,747,486.80	4,832,277.42	33%
8	铣床	13	6,602,896.02	4,342,264.28	66%
9	碳氢清洗设备	6	6,272,479.86	4,793,036.02	76%
10	电镀线	5	4,981,055.78	2,369,520.84	48%
11	焊接机	20	3,916,285.51	2,820,649.61	72%
12	自动机	42	12,063,725.18	3,055,950.82	25%
13	整平机	10	2,337,203.84	1,547,912.99	66%
14	数控车床	12	1,781,786.28	881,130.58	49%
15	磨床	10	2,345,805.01	556,832.30	24%
16	铆接机	9	1,292,055.58	213,589.92	1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700	288,584,846.06	157,515,976.22	55%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和公司开展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为公司顺利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兴瑞科技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61673 号	周巷镇明德路 8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258.00	2006.07.25	2051.12.26	无
2	兴瑞科技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6141 号	长河镇沧南村、周巷镇潭河村、兴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021.00	2021.07.19	2071.07.18	无
3	东莞中兴瑞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8024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2 号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5,867.52	2020.09.08	2070.08.06	无
4	东莞中兴瑞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0729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1 号厂房	集体土地流转出让	工业用地	10,202.20	2019.03.29	2068.01.24	抵押
5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	鸿禧路 6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9,174.10	2016.07.25	2055.04.11	抵押
6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	周巷镇天元村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出让	工业用地	6,307.00	2017.03.21	2051.09.14	抵押
7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出让	工业用地	5,507.70	2017.03.23	2047.03.29	抵押
8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	天元镇钱王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363.00	2009.05.13	2048.12.13	抵押
9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	天元镇天元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844.00	2009.05.13	2050.07.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11013号							
10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211015号	天元镇天元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331.00	2009.05.13	2047.03.29	抵押
11	越南兴瑞	CY 218858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	出让	工业用地	22,000.50	2019.07.31	2065.11.12	无

注：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记录的登记时间为依据。

2、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瑞科技		5196370	6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兴瑞科技		5196369	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3	兴瑞科技		5196368	9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4	兴瑞科技		5196366	14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中兴瑞		10247050	7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技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1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嵌件的定位结构以及用于嵌件注塑产品的模具	兴瑞科技	ZL 202222254022.3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2	一种近长方体状结构吸塑盘包装防呆结构	兴瑞科技	ZL202220121414.X	实用新型	2022.01.17	原始取得
3	一种鱼眼端子及电路板模组	兴瑞科技	ZL202121673989.4	实用新型	2021.07.21	原始取得
4	采样连接组件及电池采样模组	兴瑞科技	ZL202121068984.9	实用新型	2021.05.18	原始取得
5	一种鱼眼端子及电路板模组	兴瑞科技	ZL202121040732.5	实用新型	2021.05.14	原始取得
6	一种屏蔽组件	兴瑞科技	ZL202120600503.8	实用新型	2021.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7	一种散热组件	兴瑞科技	ZL202120349800.X	实用新型	2021.02.07	原始取得
8	二级装配螺栓盖	兴瑞科技	ZL202022894769.6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9	二级装配的螺栓盖	兴瑞科技	ZL202022896658.9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10	一种鱼眼端子	兴瑞科技	ZL202021922424.0	实用新型	2020.09.04	原始取得
11	铜排包覆装置及铜排结构	兴瑞科技	ZL202021408144.8	实用新型	2020.07.16	原始取得
12	电子设备的产品表面覆膜保护方法	兴瑞科技	ZL202010025592.8	发明专利	2020.01.10	原始取得
13	电子设备及其壳体	兴瑞科技	ZL201922388432.5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14	射频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2371407.6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15	电子设备及其散热结构	兴瑞科技	ZL201922291845.1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16	电子设备及其安装壳结构	兴瑞科技	ZL201922292080.3	实用新型	2019.12.18	原始取得
17	翅片散热器	兴瑞科技	ZL201922020660.7	实用新型	2019.12.20	原始取得
18	框架结构和金属冲压件	兴瑞科技	ZL201920956612.6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19	射频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0805042.0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20	电源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0630231.9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21	防水电源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0631929.2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22	密封圈	兴瑞科技	ZL201920631975.2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23	框架结构和机顶盒零件	兴瑞科技	ZL201920245657.2	实用新型	2019.02.26	原始取得
24	L形插脚射频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0180752.9	实用新型	2019.02.21	原始取得
25	射频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920181779.X	实用新型	2019.02.01	原始取得
26	金属屏蔽件及用于形成金属屏蔽件的模具	兴瑞科技	ZL201821359054.7	实用新型	2018.08.21	原始取得
27	带信号判断功能的调谐器	兴瑞科技	ZL201821308896.X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28	F头转SMB头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821309024.5	实用新型	2018.08.14	原始取得
29	射频同轴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721725552.4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30	射频连接器的插座及电子设备	兴瑞科技	ZL201621490779.0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31	铣边机	兴瑞科技	ZL201621493343.7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	一种电子产品的散热结构及电子产品	兴瑞科技	ZL201621494414.5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33	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611193425.4	发明专利	2016.12.21	原始取得
34	一种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621410119.7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35	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621410781.2	实用新型	2016.12.21	原始取得
36	嵌入式连接器	兴瑞科技	ZL201520724289.1	实用新型	2015.09.17	原始取得
37	电极轮换装置	兴瑞科技	ZL201520164447.2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38	手动研磨机	兴瑞科技	ZL201310724637.0	发明专利	2013.12.24	继受取得
39	一种电视信号线母接头自动装配机	兴瑞科技	ZL201310443589.8	发明专利	2013.09.26	原始取得
40	具有半切结构的屏蔽件、用于形成该屏蔽件的方法和模具	兴瑞科技	ZL201310340389.X	发明专利	2013.08.06	原始取得
41	一种F插座壳体打点机	兴瑞科技	ZL201310258788.1	发明专利	2013.06.26	原始取得
42	具有抗干扰能力的天线隔离器	兴瑞科技	ZL201320332740.6	实用新型	2013.06.08	原始取得
43	IEC插座内导体、插座及在滚镀工艺中不会抱团的工件	兴瑞科技	ZL201320332783.4	实用新型	2013.06.08	原始取得
44	具有信号隔离功能的连接器及电视天线隔离器	兴瑞科技	ZL201310009208.5	发明专利	2013.01.10	原始取得
45	天线隔离器	兴瑞科技	ZL201210266732.6	发明专利	2012.07.10	原始取得
46	IEC插头	兴瑞科技、邹晔松、王公殿	ZL201010169483.X	发明专利	2010.05.12	原始取得
47	F型连接器异金属接触的制造方法	兴瑞科技	ZL200910186299.3	发明专利	2009.10.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熔断器外壳的自动上钉设备	东莞中兴瑞	ZL202220170506.7	实用新型	2022.01.21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服务器箱体的重载底座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220170509.0	实用新型	2022.01.21	原始取得
50	一种服务器转换器支架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120065934.9	实用新型	2021.01.11	原始取得
51	一种自动插针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2120046917.0	实用新型	2021.01.08	原始取得
52	一种鱼眼端子冲压成型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023134950.3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53	一种汽车电刷架插入成型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023148232.1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服务器箱体的平面度测试设备	东莞中兴瑞	ZL202020638242.4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55	厚料支架冷锻成型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020084554.5	实用新型	2020.01.15	原始取得
56	一种制作密封罩的拉伸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020084558.3	实用	2020.01.15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57	一种多工位自动点锡设备及其自动点锡机构	东莞中兴瑞	ZL202020085873.8	实用新型	2020.01.15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电容支架的整形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1920566745.2	实用新型	2019.04.24	原始取得
59	一种机顶盒外框支架成型模具	东莞中兴瑞	ZL201920131655.0	实用新型	2019.01.25	原始取得
60	一种预防伺服器螺柱脱落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820329757.9	实用新型	2018.03.09	原始取得
61	一种冲压行业产品跟废料同时抓取及分离夹具	东莞中兴瑞	ZL201820329854.8	实用新型	2018.03.09	原始取得
62	一种蜗杆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721668976.1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63	一种规纸板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721669171.9	实用新型	2017.12.05	原始取得
64	一种防变形冲压模具	东莞中兴瑞	ZL201720143935.4	实用新型	2017.02.16	原始取得
65	一种冲压成型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720143940.5	实用新型	2017.02.16	原始取得
66	一种立式注塑机装插件设备	东莞中兴瑞	ZL201611129668.1	发明专利	2016.12.09	继受取得
67	叠层模具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621348374.3	实用新型	2016.12.09	原始取得
68	一种多片夹爪抓取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1621348391.7	实用新型	2016.12.09	原始取得
69	一种侧向成形凸包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1521014696.X	实用新型	2015.12.09	原始取得
70	一种侧胶内模切结构	东莞中兴瑞	ZL201521016852.6	实用新型	2015.12.09	原始取得
71	一种向上高速冲压的切断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1520441206.8	实用新型	2015.06.25	原始取得
72	一种侧向滑块结构成型装置	东莞中兴瑞	ZL201520441952.7	实用新型	2015.06.25	原始取得
73	薄壁抽芽成型方法	东莞中兴瑞	ZL201210524757.1	发明专利	2012.12.07	原始取得
74	嵌件放置机构	苏州中兴联	ZL202123200589.4	实用新型	2021.12.17	原始取得
75	等离子清洁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2123200641.6	实用新型	2021.12.17	原始取得
76	自动贴胶带机构	苏州中兴联	ZL202123201758.6	实用新型	2021.12.17	原始取得
77	碗翘成型模组	苏州中兴联	ZL202122707506.4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78	液晶框贴胶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2122707829.3	实用新型	2021.11.05	原始取得
79	车载液晶框贴胶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84122.8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80	液晶显示模组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47514.7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1	浮动式端子埋入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47620.5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82	液晶框贴胶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48086.X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83	多功能清洗篮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48087.4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84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2023248404.2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85	连接器端子搬运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1911408230.0	发明专利	2019.12.31	原始取得
86	鱼眼端子及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922484914.0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87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922484966.8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88	排针连接器组件	苏州中兴联	ZL201922484967.2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89	连接器插针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1922484968.7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90	排针连接器组件	苏州中兴联	ZL201922484970.4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91	应用于电连接器制造的激光焊接载具	苏州中兴联	ZL201822173649.X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92	端子间距控制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1822174876.4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93	改进的端子料带及其对应的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822114991.2	实用新型	2018.12.17	原始取得
94	电连接器系统	苏州中兴联	ZL201821997828.9	实用新型	2018.11.30	原始取得
95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821988280.1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96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821988329.3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97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821988333.X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98	一种端子剥离推出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529.6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99	一种连接器端子切割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649.6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料带去除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655.1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1	一种连接器生产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757.3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2	汽车连接器影像测试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758.8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连接器组装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8827.5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连接器端子弯折设备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749806.5	实用新型	2016.07.15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多向同步自动粘胶机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114335.0	实用新型	2016.02.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一种包装机上的轨迹式转移结构机构	苏州中兴联	ZL201620114611.3	实用新型	2016.02.04	原始取得
107	金属端子、端子排及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521127843.4	实用新型	2015.12.29	原始取得
108	金属端子及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1521128410.0	实用新型	2015.12.29	原始取得
109	车载天线及其制造方法	苏州中兴联	ZL201310034902.2	发明专利	2013.01.30	继受取得
110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苏州中兴联	ZL201210267123.2	发明专利	2012.07.30	原始取得
111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苏州中兴联	ZL201210268581.8	发明专利	2012.07.30	原始取得
112	双频天线及其无线通讯终端	苏州中兴联	ZL201110316110.5	发明专利	2011.10.18	原始取得
113	电连接器	苏州中兴联	ZL200910208658.0	发明专利	2009.10.23	原始取得
114	弹簧分离排列装置	苏州中兴联	ZL200910115317.9	发明专利	2009.05.04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	登记日	他项权利
1	阿米巴系统 V1.0	兴瑞科技	2020SR05353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05.29	无
2	智慧测量系统 V1.0	兴瑞科技	2020SR15502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06	无
3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V1.0	兴瑞科技	2019SR03978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4.26	无

十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五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之“（2）境外控股子公司”。

十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年	以总股本 29,652.6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 元（含税）	5,337.4766 万元
2021年	以总股本 29,785.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97138 元（含税）	5,352.8310 万元
2022年	以总股本 29,785.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	5,957.0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9.86	11,339.95	12,723.08
现金分红（含税）	5,957.06	5,352.83	5,337.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7.21%	47.20%	41.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6,647.3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5,317.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8.68%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6,647.37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108.68%，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3.08 万元、11,339.95 万元、21,88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41.25 万元、22,476.94 万元、26,216.82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的获现能力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

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因素有：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战略投资需求、未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标准；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

2、现金分红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所属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前，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分红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因素，公司现金分红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较匹配。

十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0	444.99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3.08 万元、11,339.95 万元及 21,889.86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317.63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6,2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968 号、天健审[2022]1228 号、天健审[2023]46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至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968 号、天健审[2022]1228 号、天健审[2023]46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51.42	41,810.08	49,30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2,276.12	5,139.67
应收账款	44,317.91	34,956.58	26,276.45
应收款项融资	1,144.67	1,225.56	816.69
预付款项	43.85	190.34	172.84
其他应收款	1,791.20	1,967.14	605.29
存货	25,178.48	14,314.69	9,118.30
其他流动资产	608.06	263.11	98.24
流动资产合计	119,235.59	97,003.62	91,53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0.00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89.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	900.00	-
固定资产	41,811.07	26,661.06	25,126.21
在建工程	7,205.47	5,564.44	999.12
使用权资产	2,531.14	733.15	-
无形资产	10,107.73	10,387.55	5,993.49
长期待摊费用	1,739.17	1,466.62	1,50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39	287.52	16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9	314.81	1,03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95.81	46,365.15	34,868.80
资产总计	190,531.41	143,368.77	126,40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72
应付票据	2,522.96	1,942.77	1,152.78
应付账款	39,037.49	25,670.96	19,315.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6.40	19.31	31.61
应付职工薪酬	7,528.79	5,359.46	4,995.02
应交税费	1,116.93	499.16	388.02
其他应付款	3,188.02	3,198.67	263.24
其中：应付股利	96.11	56.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8	516.89	-
其他流动负债	1.15	1.22	2.45
流动负债合计	56,973.08	37,208.44	26,1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4.66	-	-
租赁负债	2,099.68	204.76	-
递延收益	372.61	106.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	7.07	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6.72	318.52	35.95
负债合计	64,989.80	37,526.96	26,19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85.30	29,752.65	29,440.00
资本公积	36,736.95	35,363.58	33,007.42
减：库存股	2,322.62	2,832.29	-
其他综合收益	207.59	-1,105.56	-892.91
盈余公积	6,577.31	4,553.02	4,108.78
未分配利润	54,622.51	40,107.12	34,5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07.05	105,838.53	100,212.18
少数股东权益	-65.44	3.2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41.61	105,841.82	100,2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531.41	143,368.77	126,40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713.19	125,182.77	104,038.75
其中：营业收入	176,713.19	125,182.77	104,038.75
二、营业总成本	151,447.12	113,664.54	90,227.72
其中：营业成本	130,140.74	94,775.06	72,675.67
税金及附加	945.85	723.51	722.70
销售费用	4,097.65	3,144.93	4,237.07
管理费用	12,472.20	8,803.74	6,478.63
研发费用	6,956.08	5,663.60	4,827.81
财务费用	-3,165.40	553.69	1,285.84
其中：利息费用	177.84	27.58	-
利息收入	314.30	498.41	1,095.33
加：其他收益	298.25	252.10	33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5	1,236.57	2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5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3	-185.83	180.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	-326.63	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26	-267.82	-24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7	25.79	3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86.43	12,252.41	14,391.28
加：营业外收入	48.79	23.69	23.81
减：营业外支出	577.68	31.88	6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7.54	12,244.22	14,346.50
减：所得税费用	1,686.70	903.19	1,62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0.84	11,341.02	12,72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0.84	11,341.02	12,72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86	11,339.95	12,723.0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2	1.0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45	-212.69	-1,062.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15	-212.64	-1,062.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15	-212.64	-1,062.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3.15	-212.64	-1,062.87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9	-0.0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84.29	11,128.33	11,660.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03.02	11,127.30	11,660.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3	1.0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8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79.92	114,633.89	101,9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5.16	3,431.91	3,17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08	42,866.02	131,93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73.16	160,931.81	237,0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30.52	67,515.40	50,555.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49.45	32,029.92	27,1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06	2,705.07	3,595.6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30	36,204.49	127,2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56.33	138,454.88	208,5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82	22,476.94	28,54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4.74	93,322.06	29,44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4	328.54	12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9	117.85	11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6.27	93,768.45	30,0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97.38	16,376.53	9,33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19.12	88,455.16	35,021.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6.50	105,672.01	44,3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23	-11,903.56	-14,3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77	2,190.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77	2,890.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31	5,281.20	3,53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5	1,924.59	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14	7,205.79	3,5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2	-4,314.97	-3,53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03	-1,432.29	-2,19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25	4,826.11	8,47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6.23	34,550.12	26,07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5.48	39,376.23	34,550.1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752.65	-	-	-	35,363.58	2,832.29	-1,105.56	-	4,553.02	-	40,107.12	3.29	105,84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752.65	-	-	-	35,363.58	2,832.29	-1,105.56	-	4,553.02	-	40,107.12	3.29	105,84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5	-	-	-	1,373.36	-509.67	1,313.15	-	2,024.29	-	14,515.39	-68.73	19,69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3.15	-	-	-	21,889.86	-118.73	23,08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5	-	-	-	1,373.36	-509.67	-	-	-	-	-	50.00	1,965.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5	-	-	-	333.22	-	-	-	-	-	-	50.00	415.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40.15	-	-	-	-	-	-	-	1,040.15
4.其他	-	-	-	-	-	-509.67	-	-	-	-	-	-	509.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24.29	-	-7,374.47	-	-5,350.1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24.29	-	-2024.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350.18	-	-5,350.18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785.30	-	-	-	36,736.95	2,322.62	207.59	-	6,577.31	-	54,622.51	-65.44	12,554.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3,007.42	-	-892.91	-	4,108.78	-	34,548.89	-	100,21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40.00	-	-	-	33,007.42	-	-892.91	-	4,108.78	-	34,548.89	-	100,21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2.65	-	-	-	2,356.17	2,832.29	-212.64	-	444.24	-	5,558.23	3.29	5,62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2.64	-	-	-	11,339.95	1.03	11,12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65	-	-	-	2,356.17	2,832.29	-	-	-	-	-	2.26	-161.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65	-	-	-	1,307.95	-	-	-	-	-	-	2.26	1,622.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48.21	-	-	-	-	-	-	-	1,048.21
4.其他	-	-	-	-	-	2,832.29	-	-	-	-	-	-	-2,832.2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44.24	-	-5,781.71	-	-5,337.48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4.24	-	-444.2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337.48	-	-5,337.48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52.65	-	-	-	35,363.58	2,832.29	-1,105.56	-	4,553.02	-	40,107.12	3.29	105,841.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3,007.42	-	169.95	-	3,335.40	-	26,131.99	-	92,08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40.00	-	-	-	33,007.42	-	169.95	-	3,335.40	-	26,131.99	-	92,08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62.87	-	773.38	-	8,416.90	-	8,12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62.87	-	-	-	12,723.08	-	11,66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73.38	-	-4,306.18	-	-3,532.8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3.38	-	-773.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532.80	-	-3,532.8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3,007.42	-	-892.91	-	4,108.78	-	34,548.89	-	100,212.18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9.68	16,783.81	31,10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2,267.77	5,139.67
应收账款	21,447.62	20,978.96	15,401.30
应收款项融资	145.51	194.11	265.13
预付款项	26.17	103.73	97.41
其他应收款	1,409.47	1,733.41	413.72
其中：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185.04	6,812.01	4,320.56
其他流动资产	2,202.92	118.74	78.66
流动资产合计	61,186.41	48,992.54	56,818.6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	9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9,803.29	44,508.15	39,004.42
固定资产	12,507.03	10,950.69	9,698.68
在建工程	7,190.26	238.32	354.52
使用权资产	28.38	139.69	-
无形资产	6,353.31	6,580.31	2,078.81
长期待摊费用	528.37	717.84	7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8	170.14	10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85	62.44	49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26.18	64,267.58	52,491.03
资产总计	140,712.59	113,260.13	109,309.72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34
应付票据	2,458.31	1,888.33	1,152.78
应付账款	24,304.80	21,097.51	19,838.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5.65	15.86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377.61	3,095.32	2,901.12
应交税费	275.09	131.83	98.65
其他应付款	2,938.23	2,942.96	364.72
其中：应付股利	96.11	56.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	91.72	-
其他流动负债	1.01	1.09	-
流动负债合计	34,470.38	29,264.62	24,36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4.66	-	-
租赁负债	-	29.67	-
递延收益	372.61	106.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	5.82	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6.10	142.18	35.95
负债合计	40,076.48	29,406.80	24,39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85.30	29,752.65	29,440.00
资本公积	39,063.48	37,715.76	35,359.60
减：库存股	2,322.62	2,832.29	-
盈余公积	6,577.31	4,553.02	4,108.78
未分配利润	27,532.64	14,664.18	16,00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636.11	83,853.33	84,91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12.59	113,260.13	109,309.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935.91	63,484.35	61,662.93
减：营业成本	64,976.28	49,537.30	43,767.49
税金及附加	445.17	368.80	371.65
销售费用	1,423.25	1,199.80	1,927.72
管理费用	7,239.89	4,889.58	3,649.75
研发费用	3,711.14	3,238.27	2,715.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220.88	467.35	954.13
其中：利息费用	43.12	8.00	-
利息收入	199.17	216.77	763.08
加：其他收益	230.94	206.91	2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2.88	1,069.75	1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5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4	-194.56	180.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3	-130.22	-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5	-78.81	-10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	20.93	8.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7.75	4,677.25	8,754.77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4.71	13.43
减：营业外支出	428.09	10.90	3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9.34	4,671.06	8,730.6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41	228.67	99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2.93	4,442.38	7,733.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2.93	4,442.38	7,733.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2.93	4,442.38	7,733.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71.34	56,887.52	61,07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1.95	2,736.87	2,62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06	42,356.33	133,0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9.36	101,980.72	196,73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11.50	40,541.20	31,148.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00.47	15,805.68	14,21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45	739.96	1,7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17	33,402.37	124,2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8.59	90,489.20	171,4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0.77	11,491.52	25,31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9.00	82,037.56	21,21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5.13	328.54	28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3	45.84	49.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	85.06	60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4.13	82,497.00	22,1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9.29	7,694.63	3,95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63.67	84,510.00	26,93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	925.38	43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2.96	93,330.01	31,3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8.82	-10,833.01	-9,17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77	2,188.5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8.77	2,888.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4.91	5,281.20	3,53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2	1,386.12	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04	6,667.32	3,534.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	-3,778.76	-3,53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13	-861.96	-1,44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4.81	-3,982.21	11,1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73	20,293.93	9,12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6.54	16,311.73	20,293.9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752.65	-	-	-	37,715.76	2,832.29	-	-	4,553.02	14,664.18	83,85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752.65	-	-	-	37,715.76	2,832.29	-	-	4,553.02	14,664.18	83,8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5	-	-	-	1,347.72	-509.67	-	-	2,024.29	12,868.45	16,78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242.93	20,24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5	-	-	-	1,347.72	-509.67	-	-	-	-	1,890.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5	-	-	-	333.22	-	-	-	-	-	365.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14.50	-	-	-	-	-	1,014.50
4.其他	-	-	-	-	-	-509.67	-	-	-	-	509.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24.29	-7,374.47	-5,350.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24.29	-2,024.2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350.18	-5,350.18
3.其他	-	-	-	-	-	-	-	-	-	2.65	2.65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85.30	-	-	-	39,063.48	2,322.62	-	-	6,577.31	27,532.64	10,0636.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5,359.60	-	-	-	4,108.78	16,003.52	84,9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40.00	-	-	-	35,359.60	-	-	-	4,108.78	16,003.52	84,9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65	-	-	-	2,356.17	2,832.29	-	-	444.24	-1,339.33	-1,05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42.38	4,44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65	-	-	-	2,356.17	2,832.29	-	-	-	-	-163.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65	-	-	-	1,307.95	-	-	-	-	-	1,620.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048.21	-	-	-	-	-	1,048.21
4.其他	-	-	-	-	-	2,832.29	-	-	-	-	-2,832.2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4.24	-5,781.71	-5,337.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4.24	-444.2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5,337.48	-5,337.4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52.65	-	-	-	37,715.76	2,832.29	-	-	4,553.02	14,664.18	83,85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5,359.60	-	-	-	3,335.40	12,575.90	80,71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40.00	-	-	-	35,359.60	-	-	-	3,335.40	12,575.90	80,71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73.38	3,427.61	4,20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33.79	7,733.7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73.38	-4,306.18	-3,532.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73.38	-773.3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532.80	-3,532.80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40.00	-	-	-	35,359.60	-	-	-	4,108.78	16,003.52	84,911.8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瑞吉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4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CPT (SINGAPORE) CO., PTE.LTD.	是	是	是
10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是	是	否
11	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1	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1	上海瑞吉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新设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一)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2.61	3.50
速动比率（倍）	1.64	2.21	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1%	26.18%	2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5.96%	2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8	4.01	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3	7.89	8.90
每股净资产（元）	4.22	3.56	3.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88	0.76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6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89.86	11,339.95	12,72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967.59	18,186.30	19,03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0	444.99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94%	4.52%	4.6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比重			

注1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8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11.12	1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5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10.05	12.61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89	-0.13	-5.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规定、按照一切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6	266.91	347.15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16	313.19	120.0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73	742.97	328.49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	-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4	17.73	-1.63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35	-	-
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01	245.10	112.74
	合计	-947.07	1,095.57	676.29

五、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情况****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9,235.59	62.58%	97,003.62	67.66%	91,534.19	72.41%
非流动资产	71,295.81	37.42%	46,365.15	32.34%	34,868.80	27.59%
合计	190,531.41	100.00%	143,368.77	100.00%	126,402.9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402.99 万

元、143,368.77 万元及 190,531.4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6,965.79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7,162.6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多、应收账款和存货随营业收入增长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651.42	34.93%	41,810.08	43.10%	49,306.70	5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3.77%	2,276.12	2.35%	5,139.67	5.62%
应收账款	44,317.91	37.17%	34,956.58	36.04%	26,276.45	28.71%
应收款项融资	1,144.67	0.96%	1,225.56	1.26%	816.69	0.89%
预付款项	43.85	0.04%	190.34	0.20%	172.84	0.19%
其他应收款	1,791.20	1.50%	1,967.14	2.03%	605.29	0.66%
存货	25,178.48	21.12%	14,314.69	14.76%	9,118.30	9.96%
其他流动资产	608.06	0.51%	263.11	0.27%	98.24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19,235.59	100.00%	97,003.62	100.00%	91,534.19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8	0.00%	0.23	0.00%	0.14	0.00%
银行存款	41,264.40	99.07%	41,235.89	98.63%	48,968.88	99.31%
其他货币资金	385.94	0.93%	573.95	1.37%	337.68	0.68%
合计	41,651.42	100.00%	41,810.08	100.00%	49,306.70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06.58	21.62%	8,551.47	20.45%	8,696.37	17.6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汇回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306.70 万元、41,810.08 万元及 41,65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7%、43.10% 及 34.93%。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下降 15.2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投资及分红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92.41	35,742.92	26,745.35
坏账准备	674.50	786.34	468.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317.91	34,956.58	26,276.45
营业收入	176,713.19	125,182.77	104,038.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年化)	25.08%	27.92%	25.26%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276.45 万元、34,956.58 万元和 176,71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36.04% 及 3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由于公司持续深化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业务板块的销售快速增长，因而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4,812.60	99.60%	35,587.08	99.56%	26,580.41	99.38%
其中：4个月以内	42,290.42	93.99%	33,260.99	93.06%	23,782.22	88.92%
4-6个月	2,358.20	5.24%	1,360.87	3.81%	2,609.70	9.76%
6-12个月	163.98	0.36%	965.22	2.70%	188.48	0.70%
1至2年	179.81	0.40%	0.13	0.00%	9.93	0.04%
2至3年	-	-	5.48	0.02%	-	-
3至4年	-	-	-	-	155.02	0.58%
4至5年	-	-	150.22	0.42%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992.41	100.00%	35,742.92	100.00%	26,745.35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8%、99.56%和99.60%。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集中为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该等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的优质客户，与公司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EGATRON	16,095.51	1年以内	35.77%	135.66
鸿海精密	7,247.65	1年以内	16.11%	36.24
HELLA	2,018.40	1年以内	4.49%	11.06
松下	1,993.42	1年以内	4.43%	34.22

CELESTICA	1,852.76	1年以内	4.12%	62.77
合计	29,207.74	-	64.92%	279.9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EGATRON	9,643.98	1年以内	26.98%	156.96
鸿海精密	6,183.76	1年以内	17.30%	30.92
HELLA	1,443.91	1年以内	4.04%	7.39
松下	1,431.96	1年以内	4.01%	7.16
下田	1,406.43	1年以内	3.93%	7.03
合计	20,110.05	-	56.26%	209.46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EGATRON	5,364.32	1年以内	20.06%	118.39
鸿海精密	4,041.37	1年以内	15.11%	20.21
HELLA	1,581.75	1年以内	5.91%	7.91
松下	1,256.81	1年以内	4.70%	6.28
KONICAMINOLTA	1,240.07	1年以内	4.64%	6.20
合计	13,484.32	-	50.42%	158.99

注：1、PEGATRON 包括 PEGATRON CORPORATION、PEGATRON TECHNOLOGY INDONESIA;

2、鸿海精密包括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Co., Ltd、FUYU PRECISION COMPONENT CO.,LTD、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CELESTICA 包括 CELESTICA (THAILAND) LTD.、CELESTICA HONG KONG LIMITED、Celestica Japan KK、Celestica LLC – Monterrey、Celestica International LP、Celestica Valencia, S.A.、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4、HELLA 包括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Hell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Hella India Automotive Pvt.Ltd.、Hella Romania SRL、Hella Fahrzeugkomponenten GmbH、Hella GMBH &co.KGAA、SL Corporation、海拉(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HL GLOBAL INCORPORATED、恒大海拉电子(扬州)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下田包括 SHIMODA (HONG KONG) LIMITED、下田(香港)有限公司、下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松下包括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LOVAK、Panasonic Global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Co.,Ltd、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PHK、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LOVAK s.r.o.、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松下泰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7、KONICA MINOLTA 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Konica Minolta Business、TechnologieManufacturing（HK）Ltd、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行业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96	0.53%	236.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55.44	99.47%	437.54	0.98%	44,317.91
合计	44,992.41	100.00%	674.50	1.50%	44,317.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11	0.72%	25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84.81	99.28%	528.23	1.49%	34,956.58
合计	35,742.92	100.00%	786.34	2.20%	34,956.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22	0.56%	15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95.13	99.44%	318.68	1.20%	26,276.45
合计	26,745.35	100.00%	468.90	1.75%	26,276.4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美达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22	15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50.22	150.22	-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美达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22	15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得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7.89	10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58.11	258.11	-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恩得利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77.89	7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59.07	15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36.96	236.96	-	-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99.44%、99.28%和99.47%，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小。

(3)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22.21	25.11%	3,741.30	26.14%	2,007.08	22.01%
在产品	5,279.44	20.97%	3,475.80	24.28%	2,652.01	29.08%
库存商品	5,295.75	21.03%	2,940.54	20.54%	2,252.72	24.71%
发出商品	6,720.00	26.69%	3,531.85	24.67%	1,515.57	16.62%
委托加工物资	1,495.73	5.94%	581.41	4.06%	651.15	7.14%
低值易耗品	65.34	0.26%	43.79	0.31%	39.78	0.44%
合计	25,178.48	100.00%	14,314.69	100.00%	9,118.3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8.30 万元、14,314.69 万元及 25,178.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6%、14.76% 及 21.1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快速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为满足供货需求公司增加了部分策略性备库，以及随着订单数增加使得已发货未对账或已发货在途的商品增加因而发出商品增加，从而导致存货规模上升较快。

1) 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钢带、铝材、塑胶等常规工业原材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与在产品金额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订单量快速增加的影响，为满足供货需求，公司主动增加了部分策略性备库，使得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原材料与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增长系随着订单的增加而增加。

公司内销业务情况下，发出商品并由对方签收后，通常为一个月对账核对数量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反映公司已发货未对账或已发货在途的金额。2021 年末、2022 年末随着订单数增加，公司发出商品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65.15	4.03%	71.95	1.89%	80.35	3.85%
在产品	85.55	1.59%	31.91	0.91%	56.50	2.09%
库存商品	248.24	4.48%	153.02	4.95%	122.63	5.16%
发出商品	49.53	0.73%	40.83	1.14%	14.70	0.9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2.48	0.17%	6.47	1.10%	0.87	0.13%
合计	650.94	2.52%	304.18	2.08%	275.04	2.93%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75.04万元、304.18万元和650.94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而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	100.00%	2,276.12	100.00%	5,139.67	100.00%
其中：						
短期理财产品	-	-	1,429.00	62.78%	2,000.00	38.91%
信托产品	-	-	-	-	-	-
结构性存款	4,500.00	100.00%	800.00	35.15%	2,900.00	56.42%
远期结售汇业务	-	-	47.12	2.07%	239.67	4.66%
合计	4,500.00	100.00%	2,276.12	100.00%	5,139.67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139.67万元、2,276.12万元和4,50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2%、

2.35%和 3.77%。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信托及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及少量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报告期内除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其波动主要是随着公司对闲置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变动。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0.00	0.10%	50.00	0.11%	50.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889.25	5.4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	2.95%	900.00	1.94%	-	-
固定资产	41,811.07	58.64%	26,661.06	57.50%	25,126.21	72.06%
在建工程	7,205.47	10.11%	5,564.44	12.00%	999.12	2.87%
使用权资产	2,531.14	3.55%	733.15	1.58%	-	-
无形资产	10,107.73	14.18%	10,387.55	22.40%	5,993.49	17.19%
长期待摊费用	1,739.17	2.44%	1,466.62	3.16%	1,501.76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39	1.16%	287.52	0.62%	165.93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9	1.43%	314.81	0.68%	1,032.29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95.81	100.00%	46,365.15	100.00%	34,868.8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1)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74,128.08	100.00%	57,803.26	100.00%	56,090.5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3,147.43	31.23%	12,753.47	22.06%	12,509.98	22.30%
生产辅助设备	11,430.88	15.42%	10,391.61	17.98%	9,092.90	16.21%
机器设备	36,257.98	48.91%	31,518.94	54.53%	31,221.28	55.66%
运输工具	1,115.32	1.50%	905.71	1.57%	990.71	1.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6.46	2.94%	2,233.54	3.86%	2,275.64	4.06%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32,018.27	100.00%	30,807.50	100.00%	30,222.5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202.00	19.37%	5,566.07	18.07%	4,967.30	16.44%
生产辅助设备	6,052.76	18.90%	6,132.76	19.91%	5,201.05	17.21%
机器设备	17,526.44	54.74%	16,864.43	54.74%	17,888.48	59.19%
运输工具	640.37	2.00%	608.50	1.98%	614.73	2.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6.71	4.99%	1,635.73	5.31%	1,551.01	5.13%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298.74	100.00%	334.71	100.00%	741.7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生产辅助设备	-	-	-	-	1.85	0.25%
机器设备	298.74	100.00%	334.71	100.00%	739.88	99.75%
运输工具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41,811.07	100.00%	26,661.06	100.00%	25,126.2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6,945.43	40.53%	7,187.40	26.96%	7,542.67	30.02%
生产辅助设备	5,378.12	12.86%	4,258.84	15.97%	3,890.00	15.48%
机器设备	18,432.81	44.09%	14,319.80	53.71%	12,592.92	50.12%
运输工具	474.95	1.14%	297.21	1.11%	375.98	1.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9.75	1.39%	597.80	2.24%	724.63	2.88%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126.21万元、26,661.06万元和41,811.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6%、57.50%和58.64%。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辅助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辅助设备和机器设

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购入生产机器设备等以开展和支持生产经营，固定资产规模随业务扩张增长。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中兴瑞电子科技建设项目的新增厂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来自公司机器设备的减值。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慈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6,758.01	93.79%	-	-	-	-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	12.45	1.25%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	-	2.63	0.05%	246.35	24.66%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24.34	0.44%	-	-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	5,247.31	94.30%	128.31	12.84%
零星工程	447.47	6.21%	290.16	5.21%	612.01	61.25%
合计	7,205.47	100.00%	5,564.44	100.00%	999.1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12 万元、5,564.44 万元和 7,205.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2.00% 和 10.11%。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主要系慈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基建推进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原值	3,010.54	100.00%	1,410.25	10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3,010.54	100.00%	1,410.25	100.00%	-	-
累计折旧	479.40	100.00%	677.10	10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479.40	100.00%	677.10	100.00%	-	-
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531.14	100.00%	733.15	10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2,531.14	100.00%	733.15	100.00%	-	-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733.15万元和2,531.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58%和3.55%。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增加新厂房、宿舍租赁所致。

(4)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原值	12,656.52	100.00%	12,617.50	100.00%	7,838.64	100.00%
土地使用权	10,883.69	85.99%	10,829.20	85.83%	6,134.49	78.26%
软件使用权	1,772.82	14.01%	1,788.30	14.17%	1,704.15	21.74%
累计摊销	2,538.09	100.00%	2,219.25	100.00%	1,834.45	100.00%
土地使用权	929.33	36.62%	703.67	31.71%	529.73	28.88%
软件使用权	1,608.76	63.38%	1,515.59	68.29%	1,304.72	71.12%
减值准备	10.69	100.00%	10.69	100.00%	10.69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使用权	10.69	100.00%	10.69	100.00%	10.69	10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07.73	100.00%	10,387.55	100.00%	5,993.49	100.00%
土地使用权	9,954.36	98.48%	10,125.53	97.48%	5,604.76	93.5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使用权	153.37	1.52%	262.02	2.52%	388.74	6.49%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49 万元、10,387.55 万元和 10,107.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9%、22.40%和 14.18%。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提升，较上年末增加 4,394.06 万元，主要系新获取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房建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889.25	-	-

注：2022 年度，公司新增投资 4,000.80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111.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出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6 月	4,000.80 万元	57.15%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2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000.8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57.15%。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	900.00	-
合计	2,100.00	900.00	-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际出资 9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6.550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实际出资 2,1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6.5502%。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6.59	314.81	1,032.29
合计	1,016.59	314.81	1,032.2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2.29 万元、314.81 万元和 1,016.59 万元，均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7	4.62%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72	0.03%
应付票据	2,522.96	3.88%	1,942.77	5.18%	1,152.78	4.40%
应付账款	39,037.49	60.07%	25,670.96	68.41%	19,315.02	73.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176.40	0.27%	19.31	0.05%	31.61	0.12%
应付职工薪酬	7,528.79	11.58%	5,359.46	14.28%	4,995.02	19.07%
应交税费	1,116.93	1.72%	499.16	1.33%	388.02	1.48%
其他应付款	3,188.02	4.91%	3,198.67	8.52%	263.24	1.01%
其中: 应付股利	96.11	0.15%	56.28	0.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8	0.61%	516.89	1.38%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	0.00%	1.22	0.00%	2.4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56,973.08	87.66%	37,208.44	99.15%	26,154.86	9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4.66	7.70%	-	-	-	-
租赁负债	2,099.68	3.23%	204.76	0.55%	-	-
递延收益	372.61	0.57%	106.69	0.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	0.83%	7.07	0.02%	35.95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6.72	12.34%	318.52	0.85%	35.95	0.14%
负债合计	64,989.80	100.00%	37,526.96	100.00%	26,190.8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组成。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6,190.81 万元、37,526.96 万元和 64,989.8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主动增加采购部分策略性备库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公司新增加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以及新增加的租赁厂房，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增加。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15.02 万元、25,670.96 万元和 39,037.49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5%、68.41% 和 60.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工程设备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5,048.66	89.78%	24,058.90	93.72%	17,633.78	91.30%
工程设备款	2,371.85	6.08%	621.18	2.42%	687.47	3.56%
其他	1,616.97	4.14%	990.88	3.86%	993.77	5.15%
合计	39,037.49	100.00%	25,670.96	100.00%	19,31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拥有一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供应商，从而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的整体筹划。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9,037.49	25,670.96	19,315.02
营业成本	130,140.74	94,775.06	72,675.67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年化）	30.00%	27.09%	26.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及时满足市场供货需求，此外，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从成本控制角度，公司主动增加采购部分策略性备库，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货款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9,037.49	100.00%	25,670.96	100.00%	19,315.02	100.00%
1至2年	-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037.49	100.00%	25,670.96	100.00%	19,31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522.96	100.00%	1,942.77	100.00%	1,152.78	100.00%
合计	2,522.96	100.00%	1,942.77	100.00%	1,152.78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52.78万元、1,942.77万元和2,522.96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0%、5.18%和3.8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的采购业务量大幅增加，相应以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导致了应付票据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信誉良好，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增加，为了灵活管理资金，公司更多采购以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7,443.78	98.87%	5,273.84	98.40%	4,920.41	9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3	1.01%	76.94	1.44%	65.93	1.32%
辞退福利	8.68	0.12%	8.68	0.16%	8.68	0.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528.79	100.00%	5,359.46	100.00%	4,995.02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995.02万元、5,359.46万元和7,528.79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7%、14.28%和11.58%。2020年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占负债的比例随着负债总额的扩大而逐步下降；2022年末，由于2022年面向基层管理人员调薪、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给予员工的奖金增加和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员工薪酬增加，使得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增加。

(4)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000.00	99.89%	-	-	-	-
借款利息	3.36	0.11%	-	-	-	-
合计	3,003.37	100.00%	-	-	-	-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4.62%。2022年度末，公司新增加3,00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96.11	3.01%	56.28	1.76%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22.62	72.85%	2,832.29	88.55%	-	-
应付费用	583.77	18.31%	99.80	3.12%	82.38	31.30%
押金保证金	96.39	3.02%	117.13	3.66%	102.51	38.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9.14	2.80%	93.18	2.91%	78.35	29.76%
合计	3,188.02	100.00%	3,198.67	100.00%	263.2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3.24 万元、3,198.67 万元和 3,188.0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8.52% 和 4.91%。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所致。2022 年末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届满，根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 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应减少公司股权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租赁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4.76 万元和 2,099.6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 和 3.23%。2022 年子公司增加新厂房宿舍租赁，使得租赁负债较期初有大幅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34.62	21.01%	119.93	24.03%	116.34	29.98%
企业所得税	520.65	46.61%	159.22	31.90%	90.89	23.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31	4.59%	44.55	8.92%	33.67	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8	7.69%	32.56	6.52%	26.41	6.81%
房产税	67.74	6.06%	67.90	13.60%	66.81	17.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59.16	5.30%	38.20	7.65%	25.29	6.52%
教育费附加	46.07	4.12%	18.01	3.61%	14.98	3.86%
地方教育附加	30.71	2.75%	12.01	2.41%	9.99	2.57%
印花税	20.80	1.86%	6.78	1.36%	3.64	0.94%
合计	1,116.93	100.00%	499.16	100.00%	388.02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88.02万元、499.16万元和1,116.93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1.33%和1.7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计提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2.61	3.50
速动比率（倍）	1.64	2.21	3.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1%	26.18%	2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5.96%	2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967.59	18,186.30	19,03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0	444.9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82	22,476.94	28,541.25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2%、26.18%和 34.1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0 倍、2.61 倍和 2.0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4 倍、2.21 倍和 1.64 倍。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动增加采购备库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新增银行借款，流动负债升高，资产负债率上升。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99 倍和 132.90 倍。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利息偿付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保持高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41.25 万元、22,476.94 万元和 26,21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为 0.3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5.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9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银行授信额度，能够较好保障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偿付。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股权融资渠道较畅通。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长盈精密	1.01	0.96	1.50
	徕木股份	1.71	1.20	1.24
	合兴股份	3.66	3.74	2.83
	凯中精密	0.93	0.96	1.10
	平均值	1.83	1.72	1.67
	C39 行业平均值	3.55	3.44	3.25
	C39 行业中位数	2.29	2.26	2.18
	公司	2.09	2.61	3.50
速动比率（倍）	长盈精密	0.58	0.52	0.97
	徕木股份	1.09	0.57	0.65
	合兴股份	1.94	2.12	1.85
	凯中精密	0.52	0.55	0.72
	平均值	1.03	0.93	1.04
	C39 行业平均值	2.73	2.71	2.58
	C39 行业中位数	1.66	1.62	1.62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	1.64	2.21	3.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长盈精密	66.40%	65.50%	48.79%
	徕木股份	35.46%	41.56%	39.94%
	合兴股份	19.36%	20.17%	25.00%
	凯中精密	62.06%	62.37%	58.18%
	平均值	45.82%	47.40%	42.98%
	C39 行业平均值	34.26%	35.35%	36.48%
	C39 行业中位数	33.89%	34.89%	35.09%
	公司	34.11%	26.18%	20.7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注 2：C39 行业平均值、C39 行业中位数指与公司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中位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偿债风险较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基本稳定，本次发行融资后，主要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长盈精密	5.22	4.43	5.01
	徕木股份	2.26	2.16	1.81
	合兴股份	3.97	4.28	4.04
	凯中精密	5.85	5.10	4.09
	平均值	4.32	3.99	3.74
	C39 行业平均值	4.84	5.50	4.97
	C39 行业中位数	3.56	3.96	3.58
	公司	4.38	4.01	3.9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长盈精密	3.21	2.50	2.63
	徕木股份	1.33	1.21	1.1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兴股份	2.03	2.58	2.81
	凯中精密	4.46	4.83	4.58
	平均值	2.76	2.78	2.79
	C39 行业平均值	3.63	4.33	4.69
	C39 行业中位数	3.18	3.72	3.83
	公司	6.43	7.89	8.9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注 2：C39 行业平均值、C39 行业中位数指与公司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中位数。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年、4.01 次/年和 4.38 次/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0 次/年、7.89 次/年和 6.43 次/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为满足供货需求公司增加了部分策略性备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公司为一家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企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6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2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57.15%。截至目前，华智兴瑞实际投资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投资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①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求解器以及智能决策系统产品和服务，其自主研发的求解器及融合 AI 算法的新型智能决策平台，有助于为工业制造提供专业决策各生产线的产能规划，有助于公司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②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全栈式线控底盘方案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属于同一行业，发行人与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有助于双方深耕汽车线控底盘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双方研发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提供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下一代底盘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有助于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与新渠道开拓。因此华智兴瑞投资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

根据华智兴瑞的合伙协议，其投资方向为“与发起合伙人（即公司）主业相关联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机会，包括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汽车电子、新材料、智能终端等”。

基于上述，华智兴瑞基金有助于公司促进产业链拓展，有助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与新渠道开拓，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3,000.00 万元投资红土智行基金。2021 年 11 月，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2022 年 2 月，公司追加投资 1,200.00 万元；剩余认缴份额 900.00 万元。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投资的剩余认缴份额 900.00 万元拟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为 9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资产方会计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08.06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9.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0.00	2,100.00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9	-	-
合计	12,113.90	2,100.00	1.6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 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购买的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12.89	35.01%
预缴所得税	241.64	39.74%
待摊租金	8.24	1.35%
待摊其他费用	145.30	23.89%
合计	608.06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代抵扣税项、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组成，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889.25 万元，系公司投资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智兴瑞实际投资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投资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①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求解器以及智能决策系统产品和服务，其自主研发的求解器及融合 AI 算法的新型智能决策平台，有助于为工业制造提供专业决策各生产线的产能规划，有助于公司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②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全栈式线控底盘

方案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属于同一行业，发行人与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有助于双方深耕汽车线控底盘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双方研发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提供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下一代底盘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有助于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与新渠道开拓。因此华智兴瑞投资杉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千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上述投资系与发起合伙人（即公司）主业相关联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机会，包括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汽车电子、新材料、智能终端等。基于上述，华智兴瑞基金有助于公司促进产业链拓展，有助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技术创新与新渠道开拓，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100 万元，系公司投资持有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2021 年 11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00.00 万元投资红土智行基金，于 2022 年 2 月追加投资 1,200.00 万元，剩余认缴份额 900.00 万元。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 2,1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16.59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 2,100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不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短期内将继续持有红土智行基金份额。

六、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461.02	93.63%	119,350.36	95.34%	100,989.30	97.07%
其他业务收入	11,252.16	6.37%	5,832.41	4.66%	3,049.46	2.93%
营业收入合计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38.75 万元、125,182.77 万元和 176,713.1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在 90% 以上，创收能力稳步向好。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	78,270.14	44.29%	53,391.57	42.65%	48,573.01	46.69%
汽车电子	62,751.36	35.51%	39,461.65	31.52%	24,671.27	23.71%
消费电子	16,539.04	9.36%	15,953.67	12.74%	19,528.71	18.77%
模具	5,834.04	3.30%	7,910.86	6.32%	6,348.23	6.10%
其他	13,318.61	7.54%	8,465.02	6.76%	4,917.53	4.73%
合计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48,573.01 万元、53,391.57 万元及 78,270.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69%、42.65% 及 44.29%，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深耕全球大客户并以自身优质产品广受相关领域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在智能终端领域松下、特艺等优质企业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销售快速提

升，同时稳固与国内头部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1.27 万元、39,461.65 万元及 62,751.3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71%、31.52%及 35.51%，收入和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①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催生了对精密结构件集成模块更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抓住了汽车行业快速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助推业绩高速发展；②得益于与松下等大客户同步研发积累的技术和量产能力，公司在深耕已有客户的同时，获得了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的合作机会；③公司在为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三电产品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销售额增加；④公司陆续获得电装头部企业的项目定点并通过其向更多新车型提供产品，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所覆盖的车型逐步增加，随着定点车型产量逐步实现扩大，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28.71 万元、15,953.67 及 16,539.0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77%、12.74%及 9.36%，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 TVTUNER，办公自动化（OA）设备、办公打印机等产品领域，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整体经济的复苏及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增加，综合考虑产业环境、发展机遇、行业结构等因素，将公司战略重点转移到新能源汽车业务上；公司发展规划和资源聚焦于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相关业务，不再将消费电子作为重点业务，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东北	2,334.32	1.32%	2,267.80	1.81%	1,699.67	1.63%
华北	2,111.68	1.19%	2,525.32	2.02%	2,797.02	2.69%
华东	21,884.56	12.38%	34,523.88	27.58%	27,273.75	26.21%
华南	17,130.79	9.69%	14,821.12	11.84%	15,409.64	14.81%
西北	-	-	682.65	0.55%	295.84	0.28%
西南	11,276.36	6.38%	12,561.41	10.03%	7,073.27	6.80%

区域分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国大陆	54,737.71	30.98%	67,382.19	53.83%	54,549.19	52.43%
北美洲	2,321.15	1.31%	2,795.93	2.23%	3,188.53	3.06%
非洲	2.29	0.00%	317.15	0.25%	127.90	0.12%
南美洲	353.22	0.20%	227.16	0.18%	450.32	0.43%
欧洲	24,857.65	14.07%	11,078.45	8.85%	5,780.25	5.56%
亚洲	57,196.34	32.37%	31,992.36	25.56%	30,100.45	28.93%
港澳台	37,244.84	21.08%	11,389.53	9.10%	9,842.11	9.46%
中国大陆以外	121,975.48	69.02%	57,800.58	46.17%	49,489.56	47.57%
合计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由中国大陆地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企业，2020 年以来受到全球贸易局势等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部分企业战略性转移其供应链布局至东南亚地区，随着公司下游客户转移至东南亚地区，公司境外亚洲、港澳台地区等市场销售收入增加；②公司紧密配合大客户的发展步伐，积极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以便能够更加快速地响应大客户对智能终端和汽车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因此在越南、印尼设厂，随着越南、印尼工厂建成并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境外生产及销售增加。

4、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35,492.62	20.08%	31,227.68	24.95%	21,127.32	20.31%
二季度	40,047.59	22.66%	27,138.65	21.68%	24,843.44	23.88%
三季度	50,984.73	28.85%	31,742.67	25.36%	27,794.63	26.72%
四季度	50,188.25	28.40%	35,073.77	28.02%	30,273.36	29.10%
合计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9,213.97	91.60%	89,215.64	94.13%	69,756.67	95.98%
其他业务成本	10,926.77	8.40%	5,559.42	5.87%	2,919.00	4.02%
营业成本合计	130,140.74	100.00%	94,775.06	100.00%	72,675.6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2,675.67 万元、94,775.06 万元和 130,140.7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	54,714.86	42.04%	39,367.55	41.54%	31,818.80	43.78%
汽车电子	45,166.38	34.71%	29,226.02	30.84%	17,335.27	23.85%
消费电子	13,315.97	10.23%	12,984.33	13.70%	14,336.49	19.73%
模具	4,309.49	3.31%	5,480.43	5.78%	4,714.97	6.49%
其他	12,634.05	9.71%	7,716.74	8.14%	4,470.14	6.15%
合计	130,140.74	100.00%	94,775.06	100.00%	72,67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675.67 万元、94,775.06 万元及 130,140.74 万元。报告期各期，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9,993.21	61.47%	57,523.85	60.70%	43,720.44	60.16%
人工成本	21,977.03	16.89%	19,752.02	20.84%	16,082.93	22.13%
其他成本	12,980.94	9.97%	6,447.95	6.80%	5,228.19	7.19%
制造费用	15,189.56	11.67%	11,051.25	11.66%	7,644.12	10.52%
合计	130,140.74	100.00%	94,775.06	100.00%	72,675.67	100.00%

注：其他成本主要为废料、电镀受托加工以及少量厂房办公房出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较稳定，其中主要营业成本构成是材料成本，包括钢材、铜材、铝材、塑胶等；其次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及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终端	23,555.28	30.09%	14,024.03	26.27%	16,754.21	34.49%
汽车电子	17,584.98	28.02%	10,235.63	25.94%	7,336.00	29.73%
消费电子	3,223.07	19.49%	2,969.34	18.61%	5,192.22	26.59%
模具	1,524.55	26.13%	2,430.42	30.72%	1,633.26	25.73%
其他	684.56	5.14%	748.28	8.84%	447.39	9.10%
合计	46,572.44	26.35%	30,407.71	24.29%	31,363.08	30.15%

（1）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主营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毛利分别为 31,363.08 万元、30,407.71 万元及 46,572.4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毛利随营业收入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5%、24.29% 及 26.35%，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原材料成本提高，以及按照新准则 2021 年起运输费用报关费计入成本中，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系高毛利率的智能终端、汽车电子

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水平提升。

(2) 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9%、26.27%和 30.09%。2021 年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到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需和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二是由于按照新准则运输费用、报关费计入制造费用中，使得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增加，规模效应凸现，成本得到控制，因而毛利率有所回升。

(3) 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3%、25.94%和 28.02%，整体来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1 年，受到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原材料成本提高，且运费计入制造费用中，使得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汽车电子销售增加，规模效应凸现，成本得到控制，因而毛利率略有上升。

(4) 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9%、18.61%和 19.49%。2021 年，受到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原材料成本提高，且运费计入制造费用中，使得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22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以及美元汇率提升使得公司消费电子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因而毛利率略有上升。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17.37%	17.43%	28.42%
徕木股份	25.74%	26.28%	28.42%
合兴股份	30.34%	30.93%	35.46%
凯中精密	14.20%	15.01%	19.20%
平均值	21.91%	22.41%	27.88%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39 行业平均值	27.04%	28.87%	29.98%
C39 行业中位数	25.91%	26.73%	27.74%
发行人综合	26.35%	24.29%	30.15%

资料来源：iF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总收入	176,713.19	100.00%	125,182.77	100.00%	104,038.75	100.00%
营业总成本	151,447.12	85.70%	113,664.54	90.80%	90,227.72	86.73%
其中：营业成本	130,140.74	73.65%	94,775.06	75.71%	72,675.67	69.85%
税金及附加	945.85	0.54%	723.51	0.58%	722.70	0.69%
销售费用	4,097.65	2.32%	3,144.93	2.51%	4,237.07	4.07%
管理费用	12,472.20	7.06%	8,803.74	7.03%	6,478.63	6.23%
研发费用	6,956.08	3.94%	5,663.60	4.52%	4,827.81	4.64%
财务费用	-3,165.40	-1.79%	553.69	0.44%	1,285.84	1.24%
其中：利息费用	177.84	0.10%	27.58	0.02%	-	-
利息收入	314.30	0.18%	498.41	0.40%	1,095.33	1.05%
加：其他收益	298.25	0.17%	252.10	0.20%	332.34	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5	-0.02%	1,236.57	0.99%	266.06	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55	-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3	-0.55%	-185.83	-0.15%	180.36	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	-0.01%	-326.63	-0.26%	7.83	0.0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15.26	-0.35%	-267.82	-0.21%	-244.44	-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87	0.04%	25.79	0.02%	38.09	0.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86.43	13.57%	12,252.41	9.79%	14,391.28	13.83%
加: 营业外收入	48.79	0.03%	23.69	0.02%	23.81	0.02%
减: 营业外支出	577.68	0.33%	31.88	0.03%	68.59	0.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7.54	13.27%	12,244.22	9.78%	14,346.50	13.79%
减: 所得税费用	1,686.70	0.95%	903.19	0.72%	1,623.42	1.5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0.84	12.32%	11,341.02	9.06%	12,723.08	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86	12.39%	11,339.95	9.06%	12,723.08	12.2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097.65	2.32%	3,144.93	2.51%	4,237.07	4.07%
管理费用	12,472.20	7.06%	8,803.74	7.03%	6,478.63	6.23%
研发费用	6,956.08	3.94%	5,663.60	4.52%	4,827.81	4.64%
财务费用	-3,165.40	-1.79%	553.69	0.44%	1,285.84	1.24%
合计	20,360.53	11.52%	18,165.96	14.51%	16,829.34	16.18%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各期分别为16,829.34万元、18,165.96万元和20,360.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8%、14.51%和11.5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1年，由于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福利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期间费用合计增长率为7.94%，但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32%增长更快，因此期间费用率下降；2022年度，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2,127.68	51.92%	1,826.92	58.09%	1,410.76	33.30%
运费	-	-	-	-	1,088.72	25.70%
代理及咨询服务费	944.22	23.04%	565.17	17.97%	663.63	15.66%
报关费用	-	-	-	-	512.52	12.10%
业务招待费	303.03	7.40%	190.82	6.07%	171.04	4.04%
差旅费	67.18	1.64%	62.71	1.99%	63.41	1.50%
外部质量损失	374.84	9.15%	214.69	6.83%	97.08	2.29%
租赁费	28.72	0.70%	26.96	0.86%	108.74	2.57%
折旧与摊销	92.76	2.26%	90.44	2.88%	7.38	0.17%
其他	159.22	3.89%	167.21	5.32%	113.78	2.69%
合计	4,097.65	100.00%	3,144.93	100.00%	4,237.0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代理及咨询服务费、运费、业务招待费、外部质量损失等费用组成，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4,237.07 万元、3,144.93 万元及 4,09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07%、2.51%及 2.32%。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费及报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代理咨询费主要和境外服务公司所服务或开发的项目相关，结算一般分为二个阶段，前期投入阶段：此时的服务费用主要为前期的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开发服务等费用；后期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2020 年公司越南工厂完成建设并逐步扩大生产，开发前期的代理咨询费已投入，因此 2020 年、2021 年代理及咨询服务费下降。2022 年度，由于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增加，因此相关代理咨询费增加。

2021 年、2022 年，由于公司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产生的外部质量损失费有所增加。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7,489.24	60.05%	5,205.50	59.13%	4,431.34	68.40%
股份支付	958.52	7.69%	1,048.21	11.91%	-	-
折旧与摊销	785.69	6.30%	801.52	9.10%	601.23	9.28%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342.50	10.76%	602.20	6.84%	503.21	7.77%
办公费	580.94	4.66%	305.47	3.47%	268.43	4.14%
差旅费	153.72	1.23%	215.78	2.45%	176.30	2.72%
业务招待费	306.16	2.45%	161.22	1.83%	125.35	1.93%
修理费	248.25	1.99%	132.63	1.51%	65.91	1.02%
租赁费	-	-	38.79	0.44%	84.68	1.31%
其他	607.17	4.87%	292.42	3.32%	222.17	3.43%
合计	12,472.20	100.00%	8,803.74	100.00%	6,478.6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6,478.63 万元、8,803.74 万元及 12,47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23%、7.03% 及 7.0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快，主要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增加的人力成本上升、咨询及审计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5,293.65	76.10%	4,330.37	76.46%	3,742.43	77.52%
材料与加工费	1,338.71	19.25%	992.88	17.53%	830.27	17.20%
折旧与摊销	272.36	3.92%	274.61	4.85%	215.08	4.46%
其他	51.36	0.74%	65.74	1.16%	40.02	0.83%
合计	6,956.08	100.00%	5,663.60	100.00%	4,827.8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和材料与加工费组成。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827.81 万元、5,663.60 万元及 6,95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52% 和 3.94%。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各期研发费用保持增长趋势。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77.84	27.58	-
利息收入	-314.30	-498.41	-1,095.33
汇兑损益	-3,079.65	975.89	2,336.96
手续费	50.71	48.63	44.20
合计	-3,165.40	553.69	1,285.8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5.84 万元、553.69 万元及-3,165.40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44%和-1.79%。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美元汇率价格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为负，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87	10.3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18	232.08	318.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0	9.67	13.42
合计	298.25	252.10	332.34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32.34 万元、252.10 万元及 298.25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各期其他收益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66.06 万元、1,236.57 万元及-42.95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收益增幅较大的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收到的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收益。2022 年度，由于参与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华智兴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设立，暂未对外投资产生投资收益，日常运营费用导致合伙企业净利润为负，因而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投资损失增加。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83 万元、-326.63 万元及-18.82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信用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4.44 万元、-267.82 万元及-615.26 万元，

均为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3）存货”的相关内容。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30	3.59	2.98
无需支付款项	48.12	17.49	19.25
其他	0.38	2.61	1.58
合计	48.79	23.69	23.8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3.81 万元、23.69 万元和 48.7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1.06	29.51	46.12
对外捐赠	310.11	-	20.00
滞纳金	3.12	1.54	2.46
其他	3.40	0.83	-
合计	577.68	31.88	68.5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8.59 万元、31.88 万元和 577.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偏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机器设备报废损益较高及新增对外捐赠，使得营业外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89	-0.13	-5.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规定、按照一切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6	266.91	347.15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16	313.19	120.0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73	742.97	328.49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	-	-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4	17.73	-1.63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35	-	-
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01	245.10	112.74
	合计	-947.07	1,095.57	676.2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6.29 万元、1,095.57 万元及-947.0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等。2022 年度，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收益为负，导致公司非经常损益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总体上看，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纳税情况**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3%、6%、5%；外销产品适用“免、抵”及“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不同产品分别为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所示 25%、22%、20%、17%、16.5%、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苏州中兴联、东莞中兴瑞	15%
宁波中瑞、上海瑞吉斯、宁波埃纳捷	25%
慈溪中骏、无锡瑞特	[注]
兴瑞贸易	16.5%
香港兴瑞	16.5%
CPTS	17%
PTS	22%
越南兴瑞	[注]

[注] 详见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编号为 GR202033100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慈溪中骏和无锡瑞特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2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苏州中兴联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编号为 GR2022320080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苏州中兴联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东莞中兴瑞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编号为 GR2019440069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东莞中兴瑞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越南企业所得税法（第 32 / 2013 / QH13 号）第 13 条第 3 项规范，越南兴瑞自实现收入年度起，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2022 年度享受免税政策。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79.92	114,633.89	101,9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5.16	3,431.91	3,17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08	42,866.02	131,93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73.16	160,931.81	237,0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30.52	67,515.40	50,555.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49.45	32,029.92	27,1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3.06	2,705.07	3,59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30	36,204.49	127,2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56.33	138,454.88	208,5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82	22,476.94	28,54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41.25 万元、22,476.94 万元和 26,216.8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1,957.46 万元、

114,633.89 万元和 172,879.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产生现金流情况较好。

公司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21.51%，主要系①公司主动采取的策略性备库，导致购入存货支出的现金增加；②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为 28.02%，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60 至 120 天，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结算时点，因此款项回收较少；③同时结构性存款购买及赎回差额影响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6.64%，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金额及税收返回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4.74	93,322.06	29,44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4	328.54	12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9	117.85	11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6.27	93,768.45	30,0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97.38	16,376.53	9,33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19.12	88,455.16	35,02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6.50	105,672.01	44,36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0.23	-11,903.56	-14,34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42.45 万元、-11,903.56 万元和-28,300.23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收回投资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处置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波动所致。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流出均大于流入金额。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由于一方面，2021年赎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更高，产生现金净流入0.49亿元，同时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现金净流入高于2020年，产生现金净流入0.52亿元；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入规模相对较高，2021年公司项目建设投入的现金净流出1.64亿元。因此总体上，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小于2020年。

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由于2022年度公司赎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少于2021年水平，投资理财产品的产生现金净流出0.65亿元，因此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和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土地报批预缴款	-	-	333.21
收回远期保证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	-	333.21
支付的将返还的土地报批预缴款	-	840.32	-
远期结汇保证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	840.32	-

2020年至2021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为建设生产线、厂房项目等投标要求的土地报批预缴款。2022年度，公司未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77	2,190.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77	2,890.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31	5,281.20	3,53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4	1,924.59	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14	7,205.79	3,5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2	-4,314.97	-3,536.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27 万元、-4,314.97 万元和 2,283.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取得借款、年度利润分配变动和股权激励实施的影响。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778.70 万元，主要系当期利润分配增加及新增股份回购业务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转正，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用途为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购建。公司各期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39.09 万元、16,376.53 万元及 22,297.38 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97.38	16,376.53	9,339.09
合计	22,297.38	16,376.53	9,339.09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除上述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预收款项	347,617.55	-347,617.55	-
合同负债	-	321,595.27	321,595.27
其他流动负债	-	26,022.28	26,022.28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1 年度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①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②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③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4,102,463.96	14,102,463.96
长期待摊费用	15,017,624.45	-455,200.08	14,562,424.37
其他流动资产	982,436.33	-214,390.56	768,045.77
租赁负债	-	7,430,886.74	7,430,8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1,986.58	6,001,986.58

3、2022 年度

无。

（二）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

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原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修改为对账龄 4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适用，对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 1,330,260.95 元。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一）重要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文书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原因和依据
东莞中兴瑞	凤关缉违字 [2022]3130030 号	凤岗海关	2022-04-28	2021 年 9 月 23 日，东莞中兴瑞出口货物的申报总价和实际总价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由于东莞中兴瑞在自查发现申报总价存在问题后主动向凤岗海关报明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凤岗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 3 项之规定，对东莞中兴瑞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4,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东莞中兴瑞的行为系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处以 3.4 万元罚款的金额属于前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情形，从罚款金额判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就该行政处罚，东莞中兴瑞主管海关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并确认东莞中兴瑞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东莞中兴瑞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中兴瑞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表所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政府部门向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

经中介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依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公司制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85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57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活力，促进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发行人的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和“3、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收入和利润增长，以及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保持了较为健康的水平。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等，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政策完善，财务内控稳健、有效，能够制定并严格遵循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等，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水平较为理想，有助于将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7%、95.34% 和 93.6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将以“强基，变革，质胜未来”为经营方针，坚定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聚焦新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电装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构筑公司盈利能力护城河。

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领先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从而更加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良好。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83,986.42	190,531.41
负债合计	53,345.59	64,989.80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40.83	125,54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723.52	125,607.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8,003.59	35,492.62
营业利润	5,951.90	3,744.90
利润总额	5,963.71	3,744.97
净利润	5,162.41	3,38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9.60	3,401.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	-2,96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1.44	-4,91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33	26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39	-7,555.54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28%。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及相关主体受到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文书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原因和依据
东莞中兴瑞	凤关缉违字 [2022]3130030 号	凤岗海关	2022-04-28	2021 年 9 月 23 日，东莞中兴瑞出口货物的申报总价和实际总价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由于东莞中兴瑞在自查发现申报总价存在问题后主动向凤岗海关报明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凤岗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第 3 项之规定，对东莞中兴瑞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4,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东莞中兴瑞的行为系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处以 3.4 万元罚款的金额属于前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情形，从罚款金额判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就该行政处罚，东莞中兴瑞主管海关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并确认东莞中兴瑞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东莞中兴瑞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中兴瑞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上表所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政府部门向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出具

的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整改情况。此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或担保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交易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镶嵌注塑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中兴	1996-12-20	38,0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南大路	宁波哲琪持有其 52.63% 股权, 张忠良持有其 42.63% 股权, 张华芬持有其 4.74% 股权	紧固件制造; 房屋租赁、住宿服务; 食品经营: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 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清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3	1,000 万元	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家用电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户外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文艺创作;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18	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2 号楼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6-17	500 万元	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
5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849 室	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 股权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23	3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二号楼 606 室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GP 并持有其 16.67% 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9-01-08	500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53 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 20% 股权，张瑞琪持有其 80% 股权	一般项目：创意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消毒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宁波瑞之缘 食品有限公司	2015-05-12	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2	1,0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2号楼	浙江中兴持有其99%股权	智能产品，机器人，智能化设备，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智能科技，通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07-08	5,375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32栋607AB	浙江中兴持有其83.75%股权，宁波哲琪持有其7.44%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空气清洁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光触媒产品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支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07-07	1,891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23号20幢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环境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51室		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保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净水设备、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的维修，清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03	2,018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318号4幢	浙江中兴持有其80%股权	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2009-08-27	5,175.28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318号4幢	浙江中兴持有其79%股权	生产、销售：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模组，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2002-04-24	5,643.6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89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100%股权	光学精密透镜及镜片的制造、销售
15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7	3,0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A5号楼1-2楼	浙江中兴持有其57%股权，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张忠良持有其4.5%股权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18	18,222.2222万元	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28号	浙江中兴持有其70.02%股权，宁波哲琪持有其4.59%股权	精密冲压设备、精密锻造设备、钣金折弯设备、钣金剪切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服务；设备维保服务；机械及电气零部件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22	3,000万元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1号3082室	浙江中兴持有其7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13	5,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创苑路750号002幢4楼403室	张忠良直接持有其89%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100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2号楼	张忠良持有其3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持有其24%合伙份额，张哲瑞持有其20%合伙份额，张瑞琪持有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 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其 20% 合伙份额	
20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2	7,6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99 号	张忠良持有其 32.3% 股权，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股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电镀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2015-12-03	15,000 万元	仙桃市沔洲大道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11-16	5,000 万元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A12 地块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6-04-19	874.98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99 号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房屋租赁
24	RUIJ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PTE. LTD.（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8	8 万元	新加坡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除保险、养老金活动以外的金融服务活动；控股公司
25	CPTKK（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2006-08-21	1,000 万日元	日本大阪	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咨询服务
26	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1-26	100 元港币	香港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中骏森驰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2016-09-28	1,660 万日元	日本东京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宁波市哲琪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1	3,28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 6 号 1 号楼 601 室	张瑞琪持股 40% 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张哲瑞分别持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20%、40%并为有限合伙人	
29	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06	10,0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16 号 1 号楼 A113	浙江中兴持股 60%，宁波哲琪持股 4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表述的，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中兴	投资管理
2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光学镜片、镜头产品
3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中骏森驰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刷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8	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如汽车标牌、格栅、饰条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燃料电池的开发及燃料电池相关技术的研发与生产

上述公司中，第 1-6 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即已披露为关联方，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虽然其营业范围的表述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镶嵌注塑件等，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智能终端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无刷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与公司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在外观、使用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骏森驰汽车部品株式会社的主营业务相同，主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装饰、防护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而公司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主要用途为电流或信号的传输、固定及支撑，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燃料电池的开发及燃料电池相关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现暂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业务相关产品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在产品外观、功能、用途和生产工艺上均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及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企业/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均长期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

(四)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意见，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哲琪、和之合，实际控制人为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1	浙江中兴	宁波哲琪持股 52.63%，张忠良持股 42.6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芬持股 4.74%
2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3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张瑞琪担任总经理
5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聚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20%，张瑞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瑞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99%，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10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83.75%，宁波哲琪持股 7.44%，张忠良担任董事长，张瑞琪担任董事，张红曼担任董事
11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苏州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80%，麻斌怀担任董事
13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79%，张忠良担任董事长、麻斌怀担任董事
14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57%，宁波市拓哲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张忠良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70.02%，宁波哲琪持有其 4.59%股权，张忠良担任董事长，麻斌怀担任副总经理
17	浙江云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7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18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忠良持股 89%为有限合伙人，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唐晓峰持有 1.00%的出资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忠良持股 36%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分别持股 24%、20%、20%并为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良持股 32.3%并担任董事长，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张红曼、王佩龙担任董事
21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22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23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
24	浙江固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集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9%，张忠良担任董事
25	RUIJ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PTE. LTD.（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董事，张红曼担任董事
26	CPTKK（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担任董事
27	香港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中骏森驰汽车部品株式会社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宁波市哲琪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瑞琪持股 40%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芬、张哲瑞分别持股 20%、40%并为有限合伙人
30	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持股 60%，宁波哲琪持股 4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1	张忠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弟弟，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的监事，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宁波瑞智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张忠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陈松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4	和之瑞	陈松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5	和之兴	陈松杰曾为和之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现为有限合伙人，和之兴目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浩中和之兴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6	张红曼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7	和之琪	张红曼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8	和之智	张红曼曾为和之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2年12月16日起不再担任，现为有限合伙人，和之智目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金平和之智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现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9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76%并担任董事，张华芬近亲属方志清担任董事
10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张忠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慈溪市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76%
12	慈溪市纯生置业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76%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80%
14	慈溪市瑞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70%
15	慈溪市瑞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红曼持股5.1282%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红曼持股68.72%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曼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红曼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之瑞和宁波瑞智。其中，和之瑞持有公司26,352,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宁波瑞智持有公司21,08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和之瑞

名称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松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666496386
注册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29号中兴旅社102室

注册资本	3,273.062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②宁波瑞智

名称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忠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874568156
注册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张忠良私宅一层一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配件、模具、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1	张忠良	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松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张红曼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陆君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佩龙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杨兆龙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	张瑞琪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和之合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赵世君	公司独立董事
9	彭颖红	公司独立董事
10	薛锦达	公司独立董事
11	孙健敏	公司独立董事
12	麻斌怀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13	范红枫	公司监事
14	范百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5	曹军	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旗升	公司副总经理
17	卢宜红	公司副总经理
18	唐杰	公司副总经理
19	唐晓峰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0	范立明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1	耿彤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现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 6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众享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4	上海琅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18.67%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盈虬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50.0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珧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20.0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嵘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0.01%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镁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50.0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珧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99.9%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峰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99.9%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峰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固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99.99% 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上海郝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99.99%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15	苏州浩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16	常州钜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17	合肥六角形半导体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18	重庆斯太宝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19	智协慧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0	苏州微测电子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1	工物观睿（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总经理
23	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唐晓峰担任总经理
24	香港享瑞贸易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长
25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6	上海昭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唐晓峰担任董事
27	上海浔图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持有 60%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峰昂睿亨商贸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彭颖红持股 24.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彭颖红担任董事长
3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红枫担任独立董事
32	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麻斌怀持有 16.67%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之“2、参股企业”相关内容。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及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及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八）历史关联方

1、其他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张忠良持股 100%，张忠良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持股 100%，张忠良、张红曼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CPT	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张忠良、张红曼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	香港马谷有限公司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忠良、张红曼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亚洲财资管理学会有限公司）	张红曼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哲琪持股 90%，张忠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良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董事，已辞任董事职务
8	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哲琪持股 99.00%，张忠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9	上海徵峰企业管理中心	唐晓峰曾持股 100%，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上海揽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曾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持有 40% 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晓峰曾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宁波享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唐晓峰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3	宁波盛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佩龙曾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执行董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当年年末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万元）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20 年度	350.27	0.48%	0.00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1 年度	965.82	1.0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机器设备，包括闭式双点精密压力机、机械压力机等。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扩大生产、提升产能，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各类铜带产品。相关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扩大生产、提升产能，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2021年随着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公司生产需求增加，相关关联采购额大幅增加。因张忠良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12月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同该公司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忠良	公司	10,000.00	2022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是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15,000.00	2021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否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3,000.00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否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15,000.00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4月18日	是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3,0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是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15,000.00	2017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是
张忠良、张华芬	公司	3,000.00	2017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关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或担保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2.61	960.54	848.30

（2）重大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	415.50	-	-

注：公司自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对价为 8,310,08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支付预付款 4,155,040.00 元，剩余款项将于过户完成后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扩充产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评估价格 8,310,080.00 元购买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天元镇天元村 2 号楼等的工业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次购买的资产紧邻公司的生产工厂，地理位置优越，可和公司现有厂房相协调。该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①设立合资公司

a.共同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秦茂华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埃

纳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 3,250 万元，秦茂华以货币认缴 1,250 万元，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该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拓展战略，有助于把握新能源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b. 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张瑞琪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该次共同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c.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宁波埃纳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宁波埃纳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550 万元。对于剩余 4,450 万元认缴出资，全体股东将根据宁波埃纳捷公司章程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② 投资产业基金

a. 共同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岩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共同设立华智兴瑞，出资额 17,5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 10,002 万元，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3,498 万元，上海岩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谢建伟担任董事长

的企业，该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投资该产业基金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有效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在国内外丰富的投资经验及其资源优势，寻找与公司主业相关联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机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次关联人共同投资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b.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上，该次共同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c.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华智兴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华智兴瑞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 7,000 万元。对于剩余 10,500 万元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将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后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 关联捐赠

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用于资助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师资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培养，孝道文化传承等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担任威海市圣儒文化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本次捐赠构成关联捐赠。

2、一般关联交易

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23	38.48	18.58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5.41	285.1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170.09
浙江中兴	水电费用	19.52	18.67	17.49
浙江中兴	租赁房屋	30.41	30.41	30.41

3、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52.70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415.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	5.14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自公司上市以来，为发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如下：……（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

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二）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

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规范进行操作，并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除董事长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

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和之瑞、宁波瑞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董事长张忠良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6,200.00
	合计	57,263.32	46,2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为精密结构件相关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在“双碳”背景下，各大车企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投入力度，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根据中汽协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900 万辆。在海外市场，2022

年全球汽车主要市场，美国、欧洲部分区域均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渗透率迅速提升。根据 EV Volumes 信息，2022 年 1-12 月世界新能源乘用车达到 1052 万台，同比增长 66.7%。根据彭博社预测，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360 万辆。

新能源汽车行业总体的增长，势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需求爆发。公司正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业务，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机会。

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的研发和拓展，以深耕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国内电装领域头部企业及新能源车企为目标，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成本管控、经营效率、产能扩张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追求以高附加值相关产品为开发核心发展策略，推动电子电气系统零组件、机电一体化模组拓展开发。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渗透，对于汽车精密零组件和功能组件的需求量也迎来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已处于饱和阶段，难以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拓展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业务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的有序快速增长提供了生产性供给支持。

③实现技术升级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催生了对精密结构件模块化供应的市场需求，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模块集成能力、安全性和清洁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功能的日趋复杂，客户对零部件精度和更新速度要求日益提高，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模式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要求企业与客户能够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和方案制定。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计、生产和检测设备，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满足日益提升的产品生产标准。同时，本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技术及生产方案，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功能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部分，也受到政策的广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研究、制定并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等多项产业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相关基础核心零部件、基础元器件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业政策是我国汽车零部件发展的重要鼓励和扶持，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有利的政策基础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深耕全球大客户并以自身优质产品广受相关领域全球知名客户的认可，持续深化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终端领域实现了对松下（Panasonic）、特艺（Vantiva）等优质老客户的销售快速提升，同时拓展了与康卡斯特（Comcast Corporation）、日立Astemo（日立安斯泰莫）等国内/外头部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新品定点。

得益于与松下同步研发新能源汽车 IBMU/BDU 等模块镶嵌技术能力的积累和量产能力的实现，促使公司更快切入到国内三电系统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机会，凭借多年在模具和技术工艺、质量管理、全制程的制造能力等优势，快速把握住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助推业绩高速增长的实现。

公司长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③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一站式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 20 余年，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具备与客户同步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注塑、表面处理、组装等全制程生产能力。依托先进的制造工艺、自动化开发和生产能力、工业互联信息管理系统、高质量品质保障体系、阿米巴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日趋完善，在下游终端产品形态不断更新迭代的环境下，能够提供高品质定制产品服务。

在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实现从零组件逐步发展到模组同步研发，从单一部件走向与客户前期开发紧密嵌合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不断向新能源汽车上所有的模块化单元延伸。

公司在模具、冲压、精密镶嵌注塑、自动化等领域的深厚积累与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领域的持续创新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④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精细高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在精密制造相关领域的多年行业经验，其中领军人物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总经理陈松杰先生在精密结构件业务上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超过 10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和前瞻性战略思维使得公司在生产管理、工艺品质、客户拓展等方面发挥充分的优势，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的 market 环境中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阿米巴经营管理”和“精益生产”与自身的业务特点相结合，高效的管理体系造就了夯实的经营管理和风控能力，并带来了实质性的经营效率提升。

除先进的管理模式以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数字化集成管理”体系，构建了一个面向公司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平台，满足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业务链管理，并向智能制造推进。

（三）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以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凭借先进

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消费电子等领域，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智能终端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爆发，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新能源汽车电池零组件的产能规模，符合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项目具体情况和概算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总额 57,263.3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零组件，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新能源汽车电池零组件的产能规模。

（2）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7,263.3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4,673.93	-
2	建筑工程费用	23,402.56	23,402.56
3	设备投资费用	22,559.83	19,885.00
4	预备费	1,128.00	1,128.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499.00	1,784.44
合计		57,263.32	46,2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02,96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1,063.45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13%，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7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 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②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③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④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⑤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⑥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⑦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生产，第 6 年达产，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80%、90%、100%，逐年提升，并逐步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 102,960.00 万元。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

②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投入的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税费以及期间费用等。

i. 材料成本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本，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原材料成本占收入比率，依据保守

原则估算取得。

ii.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参照公司相应岗位薪酬，考虑人员工资增幅，根据项目实际所需要新增人员数量，依据保守原则取值。

iii. 制造费用

折旧与摊销主要来自于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折旧摊销政策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估算，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iv.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参照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估算，并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规模效应，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v. 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测算的本项目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12 年均
达产率	-	-	60%	80%	90%	100%
营业收入	-	-	61,776.00	82,368.00	92,664.00	102,960.00
营业成本	93.48	93.48	47,353.34	62,407.05	69,810.78	77,048.33
税金及附加	-	253.21	364.46	593.61	751.02	1,196.98
期间费用	-	-	8,334.50	11,112.67	12,501.76	13,717.20
利润总额	-93.48	-346.69	5,723.69	8,254.67	9,600.45	10,823.84
所得税费用	-	-	434.09	672.25	803.38	10,823.84
净利润	-93.48	-346.69	5,289.60	7,582.42	8,797.07	9,907.70

（五）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1）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2108-330282-04-01-434430”，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备案文件变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2]43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兴瑞科技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2108-330282-04-01-4344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2]43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慈高新区 II 2021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第 0046141 号，土地面积为 56,021.00 平方米。

（3）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需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宁波科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节能审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企业自我发展的需要、节能评估等多角度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和节能要求，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较为合理，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从节能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根据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前述节能报告经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已转报宁波市能源局审批，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节能审

查不予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募集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能终端	产能（万个）	41,735.06	44,419.28	40,313.39
	产量（万个）	36,306.84	38,576.60	34,018.84
	产能利用率	86.99%	86.85%	84.39%
汽车电子	产能（万个）	27,913.67	22,489.46	17,908.20
	产量（万个）	23,669.91	18,909.50	15,307.83
	产能利用率	84.80%	84.08%	85.48%
消费电子	产能（万个）	25,382.83	30,547.10	28,575.87
	产量（万个）	21,523.77	25,323.67	23,577.81
	产能利用率	84.80%	82.90%	82.51%
模具	产能（套）	1533	1,719	1,596
	产量（套）	1396	1,496	1,400
	产能利用率	91.06%	87.03%	87.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80% - 90%，实际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理论产能计算依据冲压、注塑、线割等核心工序中机器设备的标准工时进行折算，未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节假日、安装调试等机器设备无法有效利用的时间。因此产能利用率实际无法达到 100%，实际已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能终端	产量（万个）	36,306.84	38,576.60	34,018.84
	销量（万个）	35,732.96	38,381.67	33,340.41

产品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销率	98.42%	99.49%	98.01%
汽车电子	产量（万个）	23,669.91	18,909.50	15,307.83
	销量（万个）	22,638.52	18,571.87	15,147.34
	产销率	95.64%	98.21%	98.95%
消费电子	产量（万个）	21,523.77	25,323.67	23,577.81
	销量（万个）	21,498.55	24,796.92	23,915.78
	产销率	99.88%	97.92%	101.43%
模具	产量（套）	1,396	1,496	1,400
	销量（套）	1,086	1,491	1,389
	产销率	77.79%	99.67%	99.21%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的产销率接近 100%。模具在 2022 年的产销率较低，为 77.79% 的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销售规模增加，其模具的验收周期为一年左右，较其他产品的模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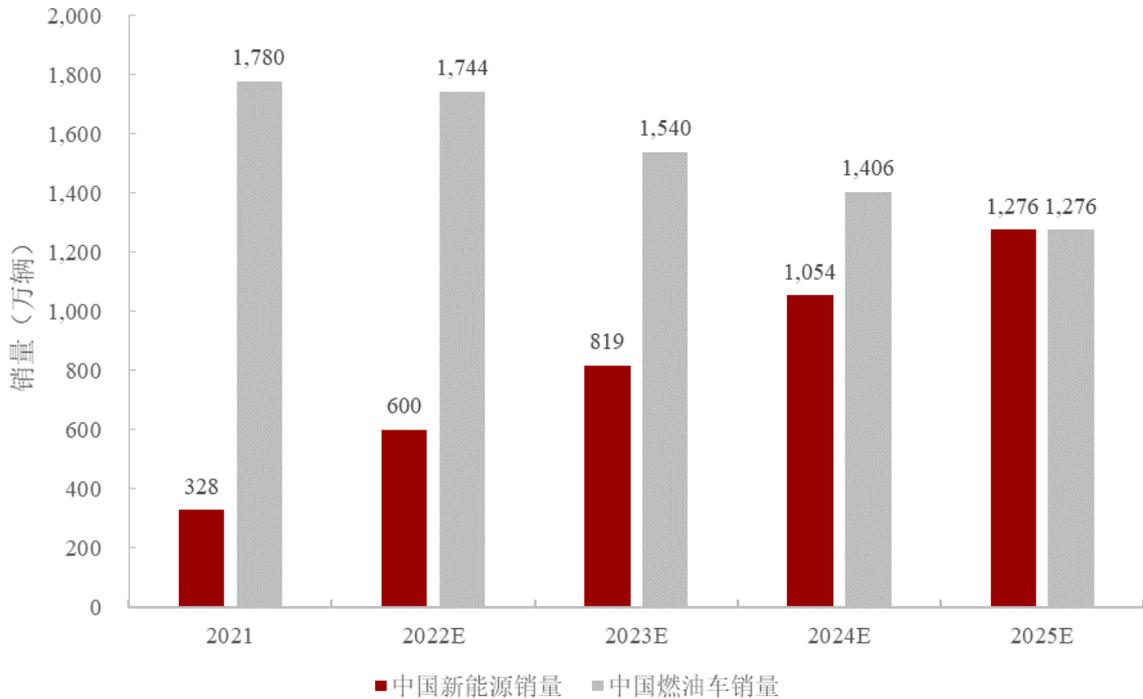
（二）项目有关市场情况

1、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

随着 5G 通讯全面应用和排放法规趋严、能耗限制趋紧的需求驱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已然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公认的未来演化方向。越来越多的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加入到这样的趋势浪潮中。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产品的需求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根据乘联会预测，中国燃油车销量将从 2021 年的 1,780 万辆下降至 2025 年的 1,276 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由 2021 年的 328 万辆增加到 2025 年的 1,276 万辆，逐步追平国内燃油车销量。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节奏会明显加快。市场的爆发会激发新一轮汽车技术创新浪潮，未来技术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竞争的核心因素。技术的进步使新能源汽车已基本具备与同级燃油车竞争的经济优势，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预测



数据来源：乘联会

具体来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是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周边零组件，属于汽车电子嵌塑件，下游需求及市场容量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化催生嵌塑件需求

新能源汽车通过高压电池包和高压电驱动系统提供动力，替代了传统燃油车发动机动力总成系统，同时车企通过升级整车电压平台等方式来缓解续航里程和充电时长焦虑，整车电气系统呈现高电压、高电流的特点。若高压安全防护设计不到位或使用不当，可能存在高压系统受损、绝缘性降低、高路短路、电池起火等隐患。此外，800V 高压平台的渗透率也在加速提升，整车平台高压化趋势加速。而嵌塑件通过将金属导体注塑镶嵌到塑料内，关键金属部件相互绝缘，降低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成为密封电线和电子连接器到塑料外壳的理想选择，随着整车高压化趋势迎来量价齐升。

嵌塑件具有密封性好、轻量化特点，目前已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系统。嵌件注塑作为将金属件和塑料结合在一起的工艺，在模具内预先装入异质嵌材后注入树脂，熔融材料与嵌件接合因化成型，一般包括预塑、注塑、保压补缩、冷却定型四个工序。与压入成型法相比，嵌件注塑工艺中熔融的材料与金属嵌件接合，金属嵌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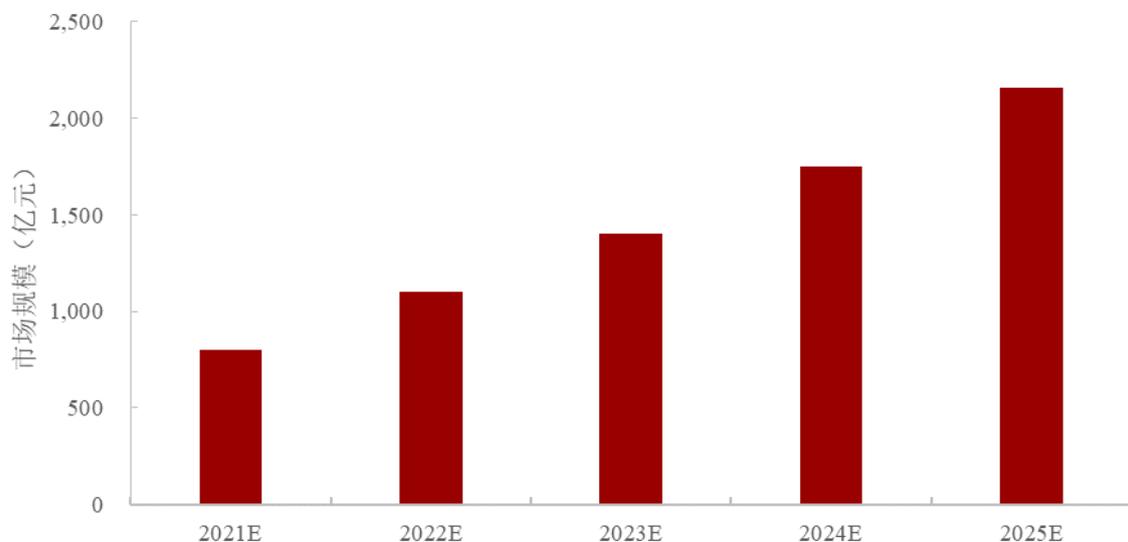
间隙可以设计的更狭窄，密封性、抗震性能更好，此外，由于嵌件注塑工艺无需钻孔攻丝，能够生产更加精密、尺寸更小、壁厚更薄的零组件，具有效率高、经济性好、轻量化的特征，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大三电”领域（电池、电机、电控）和“小三电”领域（DC-DC、OBC、PDU）中得到应用。

2) 汽车电子嵌塑件市场容量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集成化、高压化加速，电驱动系统的设计复杂度提升，会带动相关零部件的嵌塑件价值量上升，具体包括电源管理模块的 BDU/PDU、电压转换模块的 DCDC/OBC，以及电机控制器等。并且，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加速，连接器使用量以及耐压性等诉求提升，单车价值量有望提升。域控制器随着座舱域、自动驾驶域等电子电气架构的升级，对应嵌塑件价值量也将增加。

根据乘联会预测，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持续攀升，按照当前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76 万辆。并且，随着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和操控性的诉求提升，搭载前后双电机的车型占比持续提升，预计双电机车型渗透率有望从 2021 年的 10% 提升至 2025 年 50%。根据测算，预计 2025 年国内汽车电子嵌塑件的市场规模约 2,158 亿元，2021-2025 年的 CAGR 达 27.6%。

汽车电子嵌塑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汽协，汽车纵横网

2、行业竞争情况

长期以来，国际大型汽车电子企业如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安波福、法雷奥等

凭借在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在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份额中位居领先地位，其中以博世、大陆、日本电装、安波福和法雷奥等企业为主。国内涉及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汽车电子设备制造的企业包括华域汽车、拓普集团等。目前国内多家汽车电子企业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车企。

汽车电子嵌塑件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二级供应商错位竞争。上游环节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钢材、铜材、铝材、塑胶等原材料和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中游环节为嵌塑件生产企业，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兴瑞科技、合兴股份、凯中精密等，面向下游车企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提供各项汽车电子嵌塑件零组件。在中游环节中，由于嵌塑件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二级供应商进行错位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且基本稳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需要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用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	-	-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用于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费用	23,402.56	-	23,402.56
3	设备投资费用	19,885.00	-	19,885.00
4	预备费	1,128.00	1,128.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784.44	1,784.44	-
	合计	46,200.00	2,912.44	43,287.56

本项目预备费 1,128.0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取建设投资中设备投资的 5% 进行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2,912.4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30%，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监管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装领域深入布局的重要一环，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作出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深化业务布局、提升技术优势，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总资产的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

行完成后，随着未来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本次项目完成发行后，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可能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5,72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327.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8.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36,209.3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4903183810801	3,530.33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0420	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369000470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0818789	0.00	0.00	已销户
	0127000100000818940	0.00	0.00	已销户
	0127000100000819292	0.00	0.00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19133950669013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1343	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739.6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739.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27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76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2.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4,204.08 2019 年：7,918.53 2020 年：7,327.88 2021 年：10,439.07 2022 年：3,38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21,607.80	13,227.70	7,374.55	21,607.80	13,227.70	7,374.55	-5,853.15	2021.08
2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越南兴瑞）		13,760.10	13,977.38		13,760.10	13,977.38	217.28	2022.06

募集资金总额：39,739.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27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76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2.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4,204.08 2019年：7,918.53 2020年：7,327.88 2021年：10,439.07 2022年：3,38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14,601.52	2,221.52	2,221.77	14,601.52	2,221.52	2,221.77	0.25	2021.08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7,000.00	7,002.61		7,000.00	7,002.61	2.61	2022.09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17.70	3,117.70	2,282.85	3,117.70	3,117.70	2,282.85	-834.85	2022.09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412.63	412.63	412.63	412.63	412.63	412.63	0.00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投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3) = (2) - (1)
(1)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227.70	7,374.55	-5,853.15
(2)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13,760.10	13,998.63	238.53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2,221.52	2,221.77	0.25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7,000.00	7,002.61	2.61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17.70	2,274.71	-842.99
(6)	补充营运资金	412.63	0.00	-412.63
	小计	39,739.65	32,872.26	-6,867.39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建筑工程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再支出，同时节省了部分设备投入充分利用；同时，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项目投资。

②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项目投资。

③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项目投资。

④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项目投资。

⑤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

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项目投资。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兴瑞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	14,601.5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412.63

(2) 第一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兴瑞科技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兴瑞科技	21,607.80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	兴瑞科技	20,007.80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越南兴瑞	1,600.00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9,221.5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越南兴瑞	5,380.00

(3) 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0,007.80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007.80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越南兴瑞	1,600.00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越南兴瑞	8,600.00

(4) 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

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瑞”）实施，由东莞中兴瑞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9,221.52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7,000.00

(5) 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经过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公司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227.70[注]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	越南兴瑞	13,760.10[注]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7,000.0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412.63

[注] 第一次调整 1,000 万美元，测算汇率 6.9800（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 6.7188（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实际折算成人民币少汇出 261.2 万人民币；第二次调整 1,000 万美元，测算汇率 7.0000（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 7.041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实际折算成人民币多汇出 41.3 万人民币；两次调整合计比计划少汇出 219.9 万人民币，该部分全部调回到兴瑞科技“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

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20.95 万元，其中，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置换 2,292.27 万元，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置换 1,203.66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置换 25.02 万元。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

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40.11 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16.69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79.48 万元（不含待支付尾款金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及补充营运资金

412.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不适用	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2.63%（税后）	2,356.20	4,985.26	7,341.46	是
2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越南兴瑞）	不适用	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1.03%（税后）	未完工	3,204.08	3,204.08	是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不适用	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2.96%（税后）	626.29	792.44	1,418.73	是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不适用	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3.70%（税后）	未完工	624.73	624.73	是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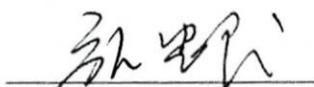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3〕47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兴瑞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瑞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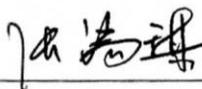


2023年 7月 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瑞琪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红曼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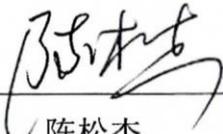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松杰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兆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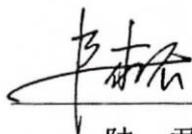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 君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佩龙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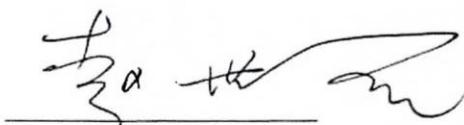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世君



2023年7月17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彭颖红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薛锦达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健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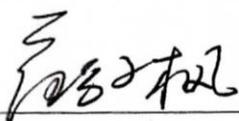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范红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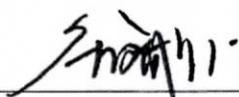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麻斌怀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范百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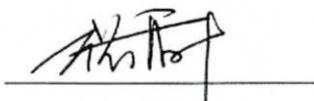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旗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 杰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 军



2023年7月19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宜红



2023年7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忠良'.

张忠良

2023年7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瑞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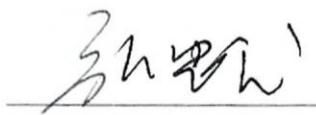
张瑞琪

2023年7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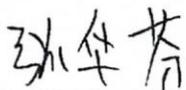
张忠良

2023年7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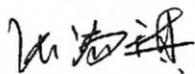
张华芬

2023年7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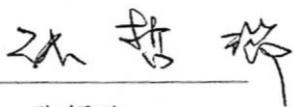
张瑞琪

2023年7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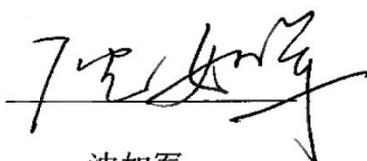
张哲瑞

2023年7月19日

四、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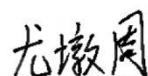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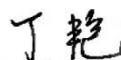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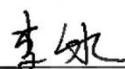


尤墩周



丁艳

项目协办人：



李冰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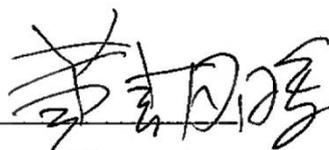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人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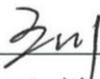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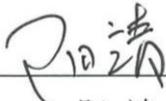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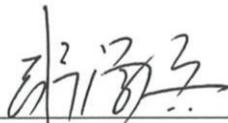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川


阳靖


王剑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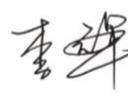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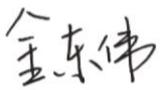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28号、天健审（2021）968号、天健审（2020）86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 鑫	  李远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东伟	杨攀（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28号、天健审（2021）96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鑫同志和杨攀同志。

杨攀同志已于2022年9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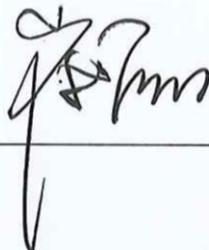
何阳

彭菁菁

何阳

彭菁菁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实施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

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